册四第

民事訴訟法

H īĽ

版

四 册 珊 册 册 商 民 國戶 民 裁議意 判 事 肵 構院 訴 精精 訟 成 法法範 法 法 海 常湘武善富 甫 湘 排 湘查 宮 難事後化鄉 宫 陰 鄉 陰陽 盘 趙 灣王峯對曾 彭 薦. 彭石 学。 宇 光 件 兆 寅 航 航 題柱動調学 祁 璜金

擇

講

校譯

本法典總目

(第一次出版)

日

土私 **萨縣制** 海陸 刑 手陸 刑 銀 軍事 軍 地設 治罪 收 鐵 訴 市町村制 刑 條例 條 用 道 訟 法 法 法 法 法 (M) 法

湘安 定湘 馬洲 胀 威 湘 長 鄊 遠陰 遠 沙 平. 椰 陰化 鄕 蕭 黎 彭 周 陶 李 蕭 聖司 蕭 光 仲 夢 春伸 兆 先 鴻 宗思 鄅 筠 璜 登 蚊 煌 祁 鉤 海會 譯、譯 譯 釋

= H 法 酈 布 要o 不 鹧 述 者。 者。 同。 本 Z 其 西 豁 即 維 難。 餘 法 俟 同 新 律 以 陸 足 以 ---書。 法 續 供 法 後。 典。 尙 律 豧 我 法 苦 書 時 令 譯。 國 法 爲 以 立 有 詳 律 最。 贅 法 增 備。 名 採 参 訂 H 其 詞 擇。 删 本 狡 部。 無 明 者 改 分 適 之 治 甚 頮 當 + 處。 聚。 耄c Z 六 叉 玆 蓍 字。 年 有 編 爲 再 元 正 所 典 老 軰 在 譯, 院 改 乃 者。 擧 議 正 紀 官 中, 其 鏭 現。 箕 倘 之 行º 繁 作 尜 學 裁 而。簡。

則 莲 國 四 依 推 陋。 法 究。 据 課 學 日 餘 進 或 本 從 步。 採 法 事。 名 我 律 赤 國 詞 詞 暇 出 则。 融 成 顺

會

衆

魗。

Î

鑄

名

詞。

故

太

华仍

舊。

其

滯

臉

難

通

者。

頭

靐。

而

我

國

法

律

觀

念。

尙

屬

幼

雅。

譯

者

學

識

Z

法

國

律

例

Ħ

所

用

名

詞,

其

難

मि

以

想

見。

令·

其

定

公

最。

重。往

往

祥

酈

1 計 行。常。 · 定· 其 前• 限。曲 叄 法顺 13 律 奖 本 .或: 途• 疏 谢 .律 文 而。他 学。 ·統·和 關·湯 疑 ZZ 意 書。 甸 係。於 難 非 I 質。 爵。 驯 -- 文 不。錯。之 非 旣 常 之。解 參 洲。 沈 悟 嚴 是 小。殆 處。 释 致 丽 其 難 U 思 謹。 所° 等 名 مـــ 效 \$ 家 熟 失 語 書。 鵛 Fo 實。 勶 變, --- 警 解 玩。 略 改 緩 政® 加 何。 不 又 述。 爲 易 從 臭o. 註 電 亦 脈 難 念 蕊 直 輕 法。釋。 者 赤 其 置 律。 不 敢 理 之。 其 舞。 重 歪 Ŧ, 旨 闡 間。 者。 II. 輕 解。 者 趣 易 頂• -100 蹝 有 所 · 生 淮• 從 能 Λ_{\circ} 鑾 在。 髞 谷• m 事。 齎 於 解。 後 第 叁 國• 東 普·四 此。 法● 容 全 变。 有 鯝 滤 率 理。 或 亦 斯 朋 本 改。歧 數 格 到。 道 直 鱓 異。 + 絡 是 高 不 耆。 爵。 靐 本• 詰 國. 歐 書・言。 To 勿 習• 屈 四 於。 H 霹 區 奥 力 者 法

幸

同

學

不

吝

敎

IE.

俾

再

FII

時

疢

第

削

以

觅

誤

以事訴訟法法典目次

| 民事訴訟法目求 | 第二節 | 第一章 | 第一章 | 第六節 | 第五節 | 第四節 | 第三節 | 第二節 | 第一節 | 第一章 | 第一詞·總 |
|------------|---------------|-------------|--|-------|-------------|------------|----------|-----|-----------------|--|----------|
| 月 歌 | 共同訴訟人 ······· | 訴訟能力 | 综·1章 · 查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微事之立會 |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 就于管轄裁判所之合意 |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 | | 戮判所事物之管轄 | 裁判所 ···································· | 第一編 - 總則 |
| | · 四 | #] ···· | 11.1 | | 人 | 4 | 4 | | | - | - |
| | 3 1771 9255 O | | | | | | | | | | |

| ,我们就是这个大型的,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第一編 第一審之談談手續 | 第三編 |
| 第五節 訴訟手續之中歐及中止 | 第 |
| 第四節 僻意之結果及原狀回復 | 鎬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
| 第二節 簽達 | 鎬 |
| 第一節 口頭辯論及準備書面 | 鎬 |
| 第三章 | 第三 |
| 第七節 訴訟上之教助 | 第 |
| 第六節 保證 | 鏡 |
| 绿五節,訴訟費用 | 第 |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錦 |
| 第三節 第三者之訴訟参加 | 第 |
| | 一章七六五四三節節節節節 |

| 以 事訴訟法目次 | 第一館系 | 第一章 區群 | 第十一節 證據保全 | 第十節 | 第九節 | 第八節 | 第七節 | 第六節。 | 第五節 | 第四節 | 第三節 | 第二節 | 第一節 |
|-----------------|--|--|---------------------------------------|--|------------|---|--|---------------------------------|---|---------------------|--|---|--|
| | 通常之訴訟手類100 | 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慰 | | 當事者本人之訊問 | 冷 讀 | 補係 | 鳕定 | 人置 | 證據調之總則 … | 計算事件財産分別及類於此之訴訟準備手續 | 國席判决 | The conten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e contention of the contention of the contention | 判決前之訴訟手植 |
| | *************************************** | | ····································· | | | 7 | 1. North Marian Commence of the Commence of th | J. G | *************************************** | 別及類於此之訴 | interesting to concentrations of the control of the | ********************************** | o panocouse de gonande est |
| | Dosen de contracto de la constanta de la const | The second continuous and a second continuous and a second continuous of the second continuous and a s | | ······································ | | *************************************** | *************************** | ******************************* | | | 30000000 040161840BB05C008 # \$ 80001 | | orania de la composition della |
| | 00 | 九九九 | 九八八 | The state of the s | 74 | んり | バスな | 七八 | | | | E : Merronom | H. |

| 第二款 對于存體動產之强制執行。************************************ | 第一款 通則 *********************************** | 第一節 骑于動産之强制執行 | 第二章 就于金錢價檔之强制執行 | 第十章 總則 | 第六篇 强制執行 | 第五篇 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一二七 | 等四詞 · 再备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 第二章 上母 ··································· | 第一章 | 第三編: 上稿: | |
|--|--|--------------------|--|--------|----------|------------------|--|-----|--|-----|----------|---|
| | The second | Fill I constructed | 90000000000 - 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01-1 | | eti I mamm |] = f | | | 1 O | 101 | • |

民事訴訟法目次

民事訴訟法法典目炎墨 第八編 仲裁手續10九 第三聚 第一駅 第四外 第三駅 雅制競賣 ………………………………………………………………………一七一 邁則 …………………………………………………………………一七〇 對于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强制執行 ·············· 九

民

下 法 明道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第 南宫

趙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裁判所之事物管轄

数判所之事物管営徒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

第一條

第二條一依訴訟物之價額定管導之時從以下數條之規定。 第三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起訴日時之價額算定之。

第四條 訟物價領不合算之 以一訴爲數個請求時除揭於前條第二項者外合算其價額本訴與反訴之訴

果實損額賠償及訴訟費用附帶於法律上相牽連之主請求以一訴請求時不算入之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是之方法定之(此條須閱法政粹編之條文解釋方明)

第一一債權之擔保或爲擔保貸權之從之物權爲訴訟物時依其債權之額但物權之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載书所

目的物價額較債權爲寡則依物權之額

第二 地役為訴訟物時則依要役地之地役所得之價額但因地役成少承役地價值

第三 實質借或永賃借契約之有無或其時期爲訴訟物時則依於當有爭時期借賃 之領但一箇年借賃二十倍之額較右之額爲寡則依其二十倍之額 之領較依於要役地之地役所得之價額爲多則依其減額。

第六條。訴訟物之價額於必要時從第三條乃至第五條之規定以裁判所之意見定 第四 定時供給或收益之檔利為訴訟物時則依一箇年收入之二十倍之額但收入 權之期限有定其將來收入之總額較二十倍之額爲寡則依其額

第七條一對於地方裁判所之判决不得以其事件应屬於區裁判所事物之管轄爲理由

裁判所得因申立命調查證據或以職權命檢證及鑑定。

第八條 關於事物之管轄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宣言其爲管轄違若其裁判已經確

定則此裁判以後即藉束其事件所當聚屬之裁判所。

第九條。地方裁判所以為建事物之管轄而將訴訟却下時須因原告之申立同時以判 决移送其訴訟於原告所指定管轄內之區裁判所。

區裁判班以為達事物之營轄而將訴訟却下時須同時以判决移送其訴訟於所因之 地方裁判所

第十條。人之普通裁判籍依其住所定之 移送之判決已確定時其訴訟即看做緊屬于受移送之裁判所者。 移送之中立須於接著判决之口頭辨論終結以前爲之。 第二節 裁判所之土地管轄(裁判籍)

第十一條。軍人軍屬之裁判籍以兵營地或軍艦定繫所爲住所但在豫備後備之軍籍 判籍者爲限 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對於其人之一切訴訟皆管轄之但其訴以未定有專風詩

者及僅因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之軍人軍屬不適用此規定。 民事訴訟法 趣則 裁判所

* 181

第十二條。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及公使館官更並或家族從者之裁判籍上之住所以本 人在本邦最後所有之雄所爲之其無此住所者以司法大臣之命令所豫定東京内之 區翁其住所。

第十三條於內國無性所者依本人之現在地而定其普通裁判籍若不知其現在地或

第十四條 國之誓通裁判籍以代表國之官應所在地定之但關於訴訟爲國代表之規 其人在外國時期從其在內國最後所有之住所定之。 **然對於有柱所於外國者與於在內國所生出之權利關係得於前項之裁判籍起訴**

地定心此所在地無別種規定者均以事務所所在地當之若無事務所或於數所取扱 公私法人及其資格得爲訴訟之會社其他之社園或財團等之普通裁判籍依其所在

定以测令定之。

第十五條。對於出徙雇正營業使用入職工習業者其他性質上亦久萬在一定之地者。 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得於其現在地之裁判所起訴。

事務者以其首長或擔當事務者之任所看做事務所。

起前項之脈。 對於僅因履行民役義務而服役之軍人軍屬得於其兵營地或軍艦定繁所之裁判所

第十六條一製造商業基態之營業有直接局取引之舗店者關於營業上之訴得提起于 其舗店別在地之裁判所。

第十八條三契約成立或不成立之確定又其履行或銷除廢罷解除又其全不履行或不 第十七條。對于兩國無住所之債務者爲財產權上請求之訴於其財產或爲訴訟請求 所在地表就價權有物以資擔保之賣則以其物之所在地爲財產之所在地。 物所在地之裁判所得提起之在債權者以債務者(第三債務者)之住所爲其財産之 前項之裁判籍在利用住家及農業用建物地所之所有者對于用益者及賃借人之訴 亦適用之但此訴以有權利關係于地所之利用者爲限。

第十九條《由奪起及其他之社團對於社員及由社員對於社員本其其社之資格請求 之訴得於其會社及其他之社團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起之 十分履行關于此等賠償之訴得於應履行係於其訴訟之義務地之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二條一辨護士或執達東之手數料及立替金對於其委任者之訴不拘訴訟物價 第二十條不正之損害之訴對於責任者得於有其行爲之地之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二條。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凡不動產上之訴特于本權並占有之訴及分割 額之多寡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三條於不動產上之裁判籍依接爲價檔擔保之從之物權得附帶于不動產上 並經界之読事管轄之 於不動產上之數判籍得起對于不動產之所有者或占有者之人稱之訴又得起加損 之訴起對于同一被告之債權之訴。 關於地役之訴承役地所在地之裁判所專管轄之

第二十四條。依據相絕權遺贈其他因死亡生效果之處分而爲請求之訴得於遺產者 害于不動產之訴 死亡時有普通裁判籍之裁判所起之。

於相模裁判籍由遺產價權者對于遺產者或相模人得起請求之訴但限于遺產之全

部或一分存在于其裁判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二十五條、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原告於數箇之管轄裁判所中。得爲選擇

第三節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

第二十六條。管轄裁判所之指定者於裁判所構成法所定外更有可於不動産上之裁 判籍起訴者雖或不動產散在數簡裁判所管轄區內亦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管轄裁判所指定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於就其申請有管轄權之 第二十七條 就管轄裁判所指定而為申請之場合及為其決定之裁判所從裁判所辦 裁判所為之。 成法第十條之規定

對于定管轄裁判所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四節、關於裁判所管轄之合意

右裁判所不經口頭辯論而疾定其申請。

第二十九條、第一審裁判所雖當然不有管轄權亦可因當事者之合意有管轄權但須 民事訴訟法 越則 裁判所

以書面爲合意且其合意限於其談認之爲二定權利關係及因其權利關係所生洛

第三十條『被告者不爲管轄道之申立而爲不案之口頭辨論時亦與前條生同一之效

第二・係判財産福上請求之訴訟

第三十一條一於左之場合不適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判事於左之情事可依法律除斥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一判事或其婦爲原告或被告時又與關於訴訟請求之當事者一方或雙方有些 第五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第一 判事或其婦與當事者一方或雙方或其配偶者為親族時但在姻族雖婚姻已 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或低還義務者之關係時 解除時亦何。

第三 判事於同一事件爲證人或鑑定人而受詢問時又受訴訟代理人之任或會受

其任時又有為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或者有其權利時。

第三十三條。劉寧若依法律其職務之執行被除斥及有偏頗之虞則各當事者得忌避 第四一判事遇申立不服之裁判會於前審或仲裁時爲判事或仲裁人而于預之者但 於此等場合若判事係為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則不得除斥其職務之執行

第三十五條。思避之申輔將於判事所屬之裁判所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三十四條。於列事依法禁其職務之勢行被除斥時其判事之思邈不問其訴訟之程 申立或對于相手方定申立為陳迦後不得忌避其判事 於恐有偏類之場為原告或殺害不生張其所島知之島逕原因而已於判事之面前為 度如何皆得為之 偏頗之思避得於判事有可疑其爲不公平裁判之事情時爲之

忌避之原因須聯卿之起被忌避之判事其職務上之陳逃得党其既明之用。 原若或被造已次判事透面漸爲申並被對於和等方之申並爲陳述後而對於其然事 裁判所

避之判事不得參與其裁判 第三十六條一被忌避之判事屬於合議裁判所時其裁判所裁判其忌避之申請但被忌 爲偏頗之忌避時須忌避就原因之生於其後或於其後始覺知忌避之原因就明之。

第三十七條 忌避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已被忌避之判事可先就申請 爲正當則不要裁判 若其裁判所因右之判事退去不能決定則直近上級之裁判所裁判其申請

第三十九條、被忌避之判事至忌避申請完結總應避其行爲然因偏頗被忌避之判事。 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三十八條對於宣言忌避申請爲正當之來定不得上訴對於宣言其申請爲不當之 之理由述職務上之意見。

第四十條忌避申請之管轄裁判所關於忌避原因之事情雖無其申請而自判事申出。 可爲不可猶豫之行爲

此裁判不強審訊當事者而屬之又其裁判不須送莲於當事者 或因他事由判事依法律有應被除斥之疑時亦裁判之

第四十一條。本節之規定於裁判所書記亦準用之但其裁判由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爲

第六節 檢事之立會

第四十二條。檢事就左之訴訟因述意見可於其口頭辨論立會

第二 關於婚姻之訴訟

。關於夫婦間財產之訴訟。

第四 開於親子或養親子之分限其他關於一切人之分限之訴訟。 闘於無能力者之訴訟

民事詞語法 総則 當事者 關於養料之訴訟。 關於失踪者及相種人遺產虧缺之訴訟。

Prints Sint Person

第八「偽造或變造證書之訴訟」

被事之願述爲之於宣事者之辯論已終時。

第九

當事者對於給事工意見僅得就專實之與正陳述之。

第二章 曾專者

第一節 訴訟能力

授權之必要時概從民法之稳定。 型人爲訴訟無能力者之代表及法律上代理人之爲訴訟或爲一種訴訟行爲有特別 第四十三條《原告或被告其自爲訴訟或使訴訟代理人爲訴訟之能力與以法律上代

第四十五條。裁判所不問訴訟王旗何程度其於訴訟能力法律上代理人之資格及爲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雖從自國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從本邦之法律有訴訟能力斯時 看做有証訟能力者。 訴訟時授權之必要有無欠缺得以其職權調査之

第四十七條 遇揚於第十五條之情事訴訟無能力者可於其現在地或吳營地或軍艦 第四十六條。對於訴訟無能力者或相顧人未定之遺產與不分明之相冠人當可起訴 法律上代理人之權利及義務。 被裁判長所任之特別代理人至法律上代理人或相証人出願時止就其訴訟行爲有 對於申請却下之裁判不得爲抗告。 或已認論其申請雖對於其所任之特別代理人亦可遂還之 **岩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此種裁判不須經口區辨論至達送其裁判於申請人。** 滯生危害者可任特別代型人 時而未有法律上代理人。在其事件可繁屬之識判所,其裁判長限于因其申立恐以運 頭辨論終結時止得追完之。 和正定相當之期間於其期間猶不前不得爲判決但其欠缺之補正至接著判决之口 其法律上代理人得以爲欠缺補正之條件許爲一時訴訟遇此種情事裁判所因欠缺 裁判所認爲因遲滯有危害於原告或被告且得爲其欠缺之補正時其於原告被告或

総則 當事者

前條之規定任特別代理人。 定繋所之裁判所受訴而其法律上代理人住於他地斯時雖不因遲滯生危害亦得從

第四十八條於左之情事得爲共同訴訟人而以數人共爲訴及起訴。 第二 關於請求或義務其訴訟之目的物依據同一事實上或同一法律上之原因 第一一數人對於訴訟物立於檀利共通或義務共通之地位時 除對於其他裁判有許以抗告之規定外通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衛·共同病器人

第三一關於同種類之請求或義務其訴訟之目的物依據同性質同種類之事實上或 同性質同種類之法律上之原因時。

第四十九條 共同訴訟人於其資格各別與相手方對立其一人之訴訟行爲及條意取 第五十條雖如所定然惟對於共同訴訟人可確定其訴訟所係之權利關係合一者方 由相手方對於其二人之訴訟行爲及懈怠其利害不及於他之共同訴訟人

適用左之規定

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其攻緊及防禦方法(包含證據方法)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利

雖孤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或爭或不認諾即視爲共同訴訟人皆爭或皆不認諾者僅 益爲有効

共同訴訟人中之某人解意期日或解意期間時其已解意差。視爲任代理於不懈息

訴訟人無論何時得再加於其後之訴訟手遍 雖已稱意之共同訴訟人於其不曾深息之情事須一律送達及呼出其已解怠之共同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人間權利拘束之訴訟目的物全部或一分爲自己請求之第三者。 至於本訴訟之權利拘束終了時止於其訴訟所黎屬之第一警戰判所得爲對於當事

第三節 第三者之訴訟参加

者雙方之訴(主參加)而主張其請求

第三者因原告及被告去謀主張生損害於自己之債權時亦同 民事訴訟法 趣則 當事者

五

第五十二條二字語显不問係揭於第二書與第二書至關於主参加之權利拘束終了時 中止之申請得以害面或印頭於本訴訟所經屬之戰判所爲之。 正得因原被告或主参加之申立或以其限權而終止之

決定得本經口館辨論而為之。

對於命中主之次定得爲即將就告。

第五十三條。對於他人問權利彻束之訴訟因其一方勝訴有權利上之利害關係者不 問訴訟在如何之程度於其權利拘束之繼顧問 得因補助其一方(從多加)而附**班**

第五十個條人從零加入限於不妨其附隨時之訴訟程度爲其爲主之原告或被告施用 內對於敬障或支據命令有述異識及爲上訴之權利。 攻擊及防禦電方法且為一切訴訟行爲皆有效其於爲法之原告或彼告所存之期間

於從零加入吃煉並及行為與為生之原告或被告之陳述及行為相換網時以為主之 原告或被告之陳巡及行爲爲標準但於民法有異於此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從參加人雖自訴訟脱退後於其所補助之原告或被告之關係不得主義

從參加人。限於因其附隨時之訴訟程度或因爲主之原被告所爲有妨於攻緊及防禦 其訴訟之確定裁判爲不當

不施用時得主張其所補助之原被告訴訟爲不十分(充足)者。 方法之施用時或爲主之原被告因故意或過失不知從參加人之攻認及防禦方法而

第五十六條。從參加可以申請於本訴所發圖之識判所 中語須送莲於當事者 於其申請可表示當事者及訴訟又可開示一定之利害關係及所欲爲附隨之陳述。

第五十七條 若原告或被告就從麥加近異議已在審訊當事者及從孥加入後直以決 從參加於故障異議或上訴得併合爲之

定裁判參加之許否其裁判得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 就利害關係之存否有無議時但經從参加人號明其關係即應許其參加。

民事訴訟法 總則 當事者

有關係於本訴訟之裁判時可送達其裁判於參加人 不許參加之裁判未確定時使從參加人立會於本訴訟而於共同之期日呼出之又爲

第五十八條:從參加人得當事者雙方之承諾。得代其所附隨之原告或彼告擔任訴訟。

第五十九條原告或被告敗訴時信爲對於第三者得爲擔保或賠償之請求或恐當受 請求於第三者於此場合當訴訟之權利拘束間得告知其訴訟於第三者 於此場合可因其原告或被告之申立而以判決使其原告或被告自其訴訟脫退 已受訴訟之告知者更得爲告知訴訟之事。

第六十條。訴訟告知可於訴訟所繫屬之裁判所提出記載其訴訟告知之理由及訴訟 **芝程度之書面而爲之**

第六十一條一訴訟不拘於訴訟告知須被行之。 此畫面須送達於第三者又於告知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之相手方當途付其謄本。

第六十二條以第三者之名主張將物占有者被認為其物之占有者而爲被告時因於 陳述第三者可參加時適用從参加之規定

期日止得拒絕本案之辨論。 本案辨論前指名第三者使陳述之而家其呼出則至第三者之爲陳述或應爲陳述之

第二者引受訴訟時裁判所可因被告之申立使其被告脫退訴訟關於其物之裁判雖 第三者認被告之主張爲正當時得被告之承諾得代之引授訴訟 第三者爭論被告之主張時又不爲陳迦時被告得應原告之申立。

對於被告亦有効力且得執行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四條。訴訟委任應以備於裁判所記錄之書面委任證之 第六十三條原告或被告不自爲訴訟時則以辨禮士爲訴訟代理人而爲之。 他之訴訟能力者爲訴訟代理人。 於區裁判所雖有辨護士得以訴訟能力者之親族或雇入為訴訟代理人。 於無辨體士時則以訴訟能力者之親族或雇人為訴訟代理人若丼無此等人時得以 私署證書應因相手方之求而認證之堂認證公正人或相當官吏俱得爲之

民事訴訟法 總則 當事者

第六十五條。訴訟委任凡爲因反訴主参加故障、假差狎若假處分或强制執行所生之 訴訟行為並爲關於訴訟之一切訴訟行爲及領收自相手方所辨済之費用悉授與以 書時與書面委在同 於口頭辨論之期日當受命判事若受託判事之面前爲口頭委任使記載其陳述於調

第六十六條一訴訟委在雖限制以法律上之範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然其制限對於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之委任則於爲控訴爲上告求再審任代人爲和解拋棄訴訟物 相手方無効力 又認講自相手方舫主張之請求皆無其權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有數人時得共同或各別為代理但所定委任有異於此者對 然除依辯護士爲代理外關於各箇之訴訟行爲得爲委任。

第六十八條一訴訟代理人於委任範圍內所爲訴訟上之行爲或不行爲對於原告或被 於其相手方無其効力

告與其本人之行為或不行為同。

第六十九條 因委在者死亡訴訟能力或法律上代理變更與委任廢罷丼代理謝絕之 此通知書·由原告或被告差出於受訴裁判所裁判所應送達於相手方代理人雖云謝 然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自與其代理人同出頭於戰判所之原告或被告即時取消或 委任消滅至於通知其消滅時止對於相手方無其効力 更正時失其効力

第七十條。委在欠缺則爲原告或被告起見看作無其代理人者。 见到决限於補正欠缺或爲補正欠缺於裁判所所定適宜之期間滿了後得爲之但欠 其情事使立費用及損害之保證或并不使立保證而許爲假訴訟 裁判所以職權調查委任之欠缺對於無委任或無適式委任爲代理人而出頭者得從 缺之補正臣接著判決之口頭辨論終結時止得追完之

絕然當委任者未以他之方法防衛自己之權利問。得爲其委任者行爲之。

吳事稱為法 總則 當事者

第七十二條二億省或被告以辯護本爲輔陸人又無論何時得继裁判所之應得取消之

許可以他之訴訟能力者爲輔佐人而共同出頭其輔佐人於口頭辨論之伸張權利及

輔佐人之演述原告或被告限於不即時取消及更正者看饭原告或彼告之自行演述 防禦為補助原告或被告者。 第五節、訴訟費用

第七十二條敗訴之原告或被告資擔訴訟費用特當辨濟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於相手 方但其費用限於依藏判所之意見認爲於相當之權利伸張或權利防禦爲必要者。 告或被告同 於訴訟中取下其訴拋棄請求或認識相手方之請求此時之原告或被告與敗訴之原

第七十三條 當事者之各方一分爲勝訴一分爲敗訴時應將其費用相消或以割合分 推之於第一場合各當事者已自頁擔其支出之費用不得對於他之一方請求辨清。 然裁判所於相手方之要求非格外過分且不生別種之費用時又非因判事之意見懂

定人之鑑定或相互之計算以決定要求額則不易避過分之要求時得使當事者之

方質擔訴訟費用之全部。

第七十四條 非被告直認諸請求且非因其作為使至於起訴則其訴訟費用不論原告 之爲勝訴亦歸其負擔

第七十五條。因解怠期日及訴訟或自己過失使期日變更辯論延期爲辯論弒行指定 期日期間延長及生其他期間之遲滯此時之原告或被告不論其爲本案之盼訴者應

第七十八條 因上訴廢棄或被毀裁判之全部或一分時其訟訴總費用(包含上訴費 第七十七條:無益之上訴或已取下之上訴其費用歸提出上訴之原告或被告資擔。 第七十六條 裁判所對於主張無益攻擊或防禦方法(包含證據方法)之原告或被告 不論其爲本案之勝訴者得使資殖其方法之費用。

用)之裁判應合係本案之於局裁判而更爲之 得使其原告或被告直播上訴費用之全部或一分 原告或被告於前審所得主張述事實與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因新提出之而爲勝訴者。

少

民语訴訟法 總則 當事者

第七十九條 當事者就訴訟物爲和解時其訴訟费用及和解費用看做兩相消者但當 事者爲別段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從法律規定關乎費用限於不生共同訴訟人之連帶義務時其共同訴訟人。

對於相手方。乎等重擔費用然於共同訴訟人之訴訟其利害關係顯然相異者裁判所

得從其利害關係之割合使重擔費用。 共同語訟人中之某人主張特別攻擊及防禦方法時他之共同訴訟人不質擔因此所 生之費用。

第八十一條一對於從零加原告或被告述異議時於其異議之決定關於從零加人與原 己許爲從譽加時又不述異議時於本訴訟之決定關於從譽加人與爲相手方之原告 告或被告問訴訟之資用應從第七十二條乃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爲之裁判。

第八十二條。對於惟屬費用點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然惟對於本案也裁判提出許可 或被告問所因從參加發生之費用亦從前數條之規定爲之裁判

之上訴且迫行其上訴時得就費用之點申立不服

難限於費用之點然於附帶自相手方之提出之上訴時得申立不服。

第八十三條。因裁判所書記法律上代理人辯護士其他代理人及執達吏之過失或解 总所生之費用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而決定使資擔其費用之辨済但應於

此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對於其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其決定前與以用口頭或書面為陳辯之機會於關係人

第八十四條。應辨濟之費用額其確定因於申請而以訴訟之第一審所係屬之裁判所 之決定爲之。

臣請除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上訴取下之場合外限於依可得執行之裁判得爲其事。 申請得以口頭爲之。

跳明 之證書 於其申請可添附費用計算書及可付與於相手方之計算書膾本并各費用額所必要

裁判所得命裁判所書記為費用計算者之計算上檢查.

吳華稱涵法 戲則 當事者

Ī

定之期間內催告之其對此決定得爲即時就告 裁判所爲費用確定額之決定前得針集計算義於相手方而以可爲陳述於裁判所所

第八十六條。當事者應從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分之割合而分擔時裁判所爲費用額 以自己之費用爲其費用額熟定之申請 過此期間後,則費用額確定之決定可不顧相手方之費用而爲之但相手方自後不妨 確定之決定前當以可差出其費用之計算書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催告相手方徒

第八十七條訴訟上之保證除當事者爲別段之合意或於此法律任裁判所之自由認 思定保證外須供託識判所之意見所認爲足充續保之現金及有價證券而爲之。

第八十八條。原告或原告之從參加人爲外國人其對於彼告應因其請求而立關於訴 整理用さ保證

於左之場合还生選保證定義務。

第一、依國際條約或原告所屬國之法律本邦人於同二情事無立保證之義務時

第三二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之場合。 **第四 依據公示催告起訴之場合。** 第二一及訴之場合

第八十九條三裁判所於前條第二項之場合須確定其應立保證之數領。 當訴訟中至於保證不足且被告以應立追增保證請求時依與前項同一之手被但以 於確定此數額時以應支出於受被告之訴之各審級所有訴訟費用之額爲標準 無爭之請求部分足爲擔保時不在此限

此期間經過後至有裁判而不立保證於此場合可因被告之申立以判决宣言取下其 訴或原告既爲上訴則宣言取下其上訴 第七節 訴訟上之敦助

第九十條。裁判所須定應立保證之期間。

第九十一條不問何人有非害自己及其宗族必要之生活則不能出訴訟費用者得請 求訴訟上之補助但限於其目的爲伸張權利又非輕忽防禦及非無見込,成算)而爲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手續

第九十三條。訴訟上敦助之申請表明訴訟之關係且可開示證據方法而提出於求其 第九十二條,外國人限於依國際條約或其所與國之法律本邦人於同一之場合得求 訴訟上之補助者。乃得求之。

原告或被告須與申請之提出同時出其由管轄市町村長所發之證書於其證書須開 救助之響級之裁判所其申請得以口頭爲之。 示原告或被告之身分職業財產並宗族之實况及其應納直接稅額而證其無支付訴

訟費用之資力。

第九十四條一訴訟上之救助於各審則各別付與之於第一審雖强制執行亦付與之於 於上審級無須調查求訴訟上談助之原告或被告是否爲伸張權利或輕忽防禦或無 前審旣受訴訟上之救助者則於上審級無須證明其無資力相手方已提出上訴者則 見込而為訴絕者。

第九十五條。訴訟上之救助其受敦助之條件不存時或已消滅時無論何時得取消之。

第九十六條一訴訟上之激助與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之死亡共同消滅。

第九十七條三訴訟上之穀助爲受敦助之原告或被告生左之効力。 第二一設立訴訟費用保証之假冤除。

受訴裁判所於必要場合因受訴訟上敦助之原告或被告之申立或以其職權得命以 第三。因使爲送達及執行行爲有一時無報酬而求附添執達更之權利。 一時無疑問而問舜辯護士

第九十九條《爲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假冤除濟清之裁判費用得自關於訴訟費用受 第九十八條三訴訟上之故助其影響不及辨濟所生費用於相手方之義務。 手方取立之。 確定裁判之相手方或因訴者上訴之取下抛棄認諾或和解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

於受敦助之原告或被告所附添之執達更及辯護士有同一之條件時亦得依自已之 民事拆配法 線則 訴訟手續

權利以費用確定之方法。取立基手數科及立替金

第百條。受救助之原告或被告至不害自己及其家族必要之生活而得償清費用時於 其所得假觅除之數額(第九十七條第一號)有即行追拂之義務。

第百一條。裁判所聽檢事之意見後其於付與訴訟上救助並命令附添辯護士之申請。 又關於訴訟主戴助之取消及數額追辦之義務等得爲決定 此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百三條一份與訴訟上之效助或拒絕其取消或拒絕其費用追辦之命對於此等決定。 限於檢事得爲抗告對於命添附辯護士之决定不得爲上訴

原告或被告得為抗告 拒絕訴訟上之裁助或取消之或拒絕辯證士之附添或命以追排費用對於此等決定

第三章、漏器手級

第一篇《山頂辯論及準備書面

第百三條屬於判決裁判所之訴訟其當事者之辯論即爲口頭但於此法律定爲不經

口頸結論而為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百五條三書面準備應揭左之諸傑 第百四條。其頭辯論以畫面準備之 第一。當事者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氏名身分職業住所裁判所訴訟物及附屬書類

第二原台或彼告所欲爲於法廷之申立。

之表示

第四 對於相手或之事實上主張之隙述第三 爲申立原因之事實上之關係。

第六 原告或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之署名及捺印 對於相手方所申出證據之方法等之陳述。

第五 對於原告方被告之事實上主張之證明或對於爲攻擊所欲用之證據方法及

第百六條。應於準備書面提出之事宣復飾明記載之。

民事訴訟法 怒則 訴訟手藏

第七 年月日

其外事實上關係之說明並法律上之討論不得揭之于書面。

第百七條於準備書面有可爲訴訟資格證書之原本正本或膽本其他凡存于原告政 被告手中之證書於書面中爲申立原告經曾引用者皆應添附謄本

於所贈寫之抄本爲已足 僅要用證書之一部分時但須以其冒頭事件所屬之部分終尾日附署名及印章添附

第百八條。當事者愿以準備書面及其附屬書類並必要付與於相手方之脂本差出於 旨爲已足。 證書既爲相手方所知時或爲大部分時但須表示其證書且附記欲使相手方閱覧之

第百九條 裁判長開口頭潔論且指揮之 裁判所書記課

裁判長使就事件十分說明且注意使無間斷而終了其辯論又於必要之場合直定歸 裁判長得許發言又得禁止不從其命者之**發言**

輪櫃行之期日。

於裁判所認為已就事件十分說明時裁判長開其口頭辯論及言渡裁判所之判決重

第百十條 口頭辯論因當事者之申立而開始。 當事者之演述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點之訟訴關係可包括之 决定

第百十二條一各當事者對於相手方主張之事實可爲陳述 朗明不爭之事實又自原告或被告之他之陳述不顯著欲爭之意思時看做自白者。

不計換口頭演述而授用書類然要用文字上旨趣時限於其所要用部分得期設之

第百十二條 裁判長關於職權上可調查之點存有不自相手方起之疑時得就其疑注 不知之號述隱於非原告或被告自己之行爲或非經自己試驗之事實許以不知此時 於其答以不知之事實看做爭之者。

裁判長或使釋明發問而不明瞭之申立或使補充所主張之事實不足之證明或使申 出證據方法而定其他事件之關係凡此皆可以爲必要之陳述命之

民事特殊法 越則 旅谣手

LUBER

陪席判事得告於裁判所而發問。

當事者對於相手方。不得自行發問然得以其應發問之旨請求裁判長 岩對於其間不答或答而不判然時於應爲相手之利益得看做已答者。

第百十三條 對於關乎事件指揮之裁判長之命或裁判長若陪審判事所發之間自身 於辯論者以爲不適法而述異議時裁判所就其異議直爲裁判。

第百十四條。裁判所因使明瞭事件之關係時得命原告或被告之自身出頭。

第百十五條。裁判所於原告或被告之援用證書而存其手中者得命以應行提出。

裁判所於以外國語作爲證書者得命以應添附其譯書

第百十七條 裁判所得命以檢證及鑑定。 第百十六條裁判所於當事者所持之訴訟記錄而關於事件之辯論及裁判者得命以 應行提出

此手續從關於因申立所命之檢證及鑑定之規定

第百十八條裁判所於一箇之訴爲數箇請求或關於本訴及反訴之辯論得命以庫分

第百十九條關於同一請求提出爲數箇獨立攻擊及防禦方法時裁判所得命以應先 限制其辯論之一二。

第百二十條。裁判所於同一之人或別異之人以數箇訴訟而緊屬於其裁判所者之結

論及裁判得命以應行合係但限於其訴訟目的物之請求於原來一箇之訴得主張

第百二十一條。裁判所於訴訟全部或一分之裁判係於他所係屬之訴訟於其權利關 之成立及不成立可確定時至於他之訴訟完結止應中止其辯論。

第百二十三條。裁判所得取消關於分離或合併所發之命。 第百二十二條一裁判所於民事訴訟中生可罰行爲之嫝疑時至於刑事訴訟手續之完 結止應中止辯論但限於其可罰行爲及影響於訴訟之裁判者

第百二十五條 裁判所當與於辯論者不通日本語時使通事立會但裁判所構成法第 總則 訴訟手紋

第百二十四裁 裁判所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百十八條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百二十六條 裁判所當與於蘇節者爲聲或啞時限於以文字不得使之理會之場合。

得使通事立會。

第百二十七條。裁判所於原告或被告訴訟代理人輔佐人缺爲相當演述之能力時可 禁其後之演述且可定新期日而以當使辯護士演述命之。

裁判所於以辯論爲業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得使退斥於識判所於此場合當新定

發辯護士·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到16.且以退斥之決定送達於原告或被告

第百二十八條 與於潛論者因維持秩序被退斥於辯論場所時得因申立而以與本人 任意退去同一之方法取扱之但依裁判所構成法第百十條既已中止之場合不在此 於前條之場合已受禁止或退斥之命者再出頭時得以前項之方法取扱之

第百二十九條 關於口頭辯論須作調書。

於調書須記左之諸件。

第一 彩論之場所年月日。

第三一談訟物及宣事者之氏名。 第二、判事裁判所書記及立會之檢事或通事之民名。

第四。出頭之當事者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氏名若原告或被告

第五、公為辯論或禁公開之事。 関席則其關席之事。

第百三十條關於辯論之進行可僅記載其要領於調書。 於調書應記載明確之諸仲如左。 第一 自白認識拋棄及和解。

第二一有應明確之規定之申立及陳述

第三。證人及鑑定人之供述但其供述限於以前未聽者或異於以前之供述時。 民事派巫法 熱則 清巫手敲

第四 檢證之結果

第五 作書面不添附於調書之裁判(判決決定及命令)

第六裁判之言渡。

第百三十一條前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所揭調書之部分讀於法廷使關係人聞之又 同。 為附錄而添附於調書且附錄於調書而表示之於其書類之記載與記載於調書

第百二十二條調書中裁判長及裁判所書記應署名捺印。 調書中可附記履前項之手避及爲承諸之事或拒絕其承諸之理由

爲閱覧而示之於關係人。

裁判所有差支時官等最高之陪審判事代之署名捺即區裁判所判事有差支時但取 其裁判所書記之署名捺印爲已足。

第百三十二條。受命判事若受託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雖於法廷外爲審問亦使裁判

前四條之規定在右之審問準用之於調書

第百三十五條。從本法律於以口頭爲訴與抗告申立申請及陳述或拒絕證言之場合。 第百三十四條 因口頭辯論所規定之方式其遵守得僅以調書證之

裁判所書記應作其調書 第二節 送達

第百三十六條 凡送達使裁判所書記以聯權爲之。 裁判所書記委任送達之施行於執達吏又於管轄應施行送達之地之區裁判所書記

裁判所書記亦得依郵便使送達之 得以應委任選達之施行於執達更囑託之。

第百二十七條 凡送違於應交付應送達之書類正本或所認證之謄本有所規定時以 於第二項之場合則以執達吏於第三項之場合則以郵便配達人爲以下所規定之送

交付其正本或其謄本爲送違於其他之場合則以交付謄本爲送達 廷華前獨法 雞川 新姻手續

應送達於原告或被告之數代理人或應送達於同一原告或被告之數代理人中之一

人祗頂变科其膽本或正本之一題。

第百三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原告或被告則送達於其法律上代理人。 對於公私法人及其資格得爲訴與受訴之會社及社團但須送達於其首長或事務推

第百三十九條 於有數人為首長或事務擔當者時但須送達於其一人 長官或隊長。 對於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下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則送達於其所属之

第百四十條一對於四人則送達於監獄署之首長。 第百四十一條關於財產權上之訴訟則送達於總理代人關於因商業上所生之訴訟。 則送達於代務人此與送達於原告或被告之本人者有同一之効力。

第百四十二條 有訴訟代經入時於送達一依其代理人委任之旨趣限於有爲原告或 被告之代理權時得選達於其代理人

然送達於原告或被告之本人雖有其訴訟代理人時亦有効力。

第百四十三條於受訴訟裁判所之所在地不有住居亦不有事務所之原告或被告應 遷定假住所於其所在地而屆出之 假住所選定之届出縱遲應於最近之口頭辯論爲之又於其前將書面差出時應以其

第百四十四條,送達不問何地得於應受送達人所出會之地爲之然使其人於其地有 住居或事務所而送達於其住居或事務所之外則惟於不拒絕其受取時爲有效力。 時到達以付諸郵便時看做已經送達者 告之名而以郵便送達之此送達不問其書類之到達於原告或被告與否并不問於何 書面爲之 不爲前項之屆出時裁判所書記及受其委任之吏員得以應交付之書類依原告或被

於第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場合若有特別之事務所。而於其事務所外對法律上代理 人或首長或事務擔當者爲送達亦惟於不拒絕其受取時爲有効力

第百四十五條若應受送達人不出會於住居而於其住居爲送達得對其所成長之同 民事訴訟法 協川 指短手腕

居親族或雇人爲之。

作送達之告知書貼付於其住居之戶且以口頭通知其旨於近鄰之住居者二人而為 依此規定不得施行送這時其送達得以其應交付之書類預置於其地之市町村長而

第百四十六條 對於在柱居外有事務所之人之送達若不出會於事務所得送達於在 亦得爲之。 其事務所之營業使用人此規定於辯護士亦適用之但於此場合之送達雖對於筆生

第百四十七條於第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場合若法律上代理人或首長或事務擔當 或雇人爲之。 營不出會於事務所或此等人於受取上有差支此時之送達得對在事務所之他更員

第百四十八條。依前條規定不得施行送達時歷準第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爲送達但限 於不得施行送達於住居之明白者。

於前項之場合選達告知書之貼付於事務所及住居之戶爲之。

第百四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理由而拒送達之受取時可差置應交付之書類於送還場

第百五十條在日曜日及一般之賦祭日執達更應爲之送達限於得數判官之許可得 施行之。 前項之規定除就郵便爲送達外於夜間應爲之送達亦適用之夜間若謂由日沒至日

出之時間。 之又在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所可完結之事件由其判事與之 許可之命令應以所認證之謄本於送達之際交付之。 右之許可由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與之或由管轄應爲送達之地之區裁判所判事與

第百五十一條關於選達其施行之更員須作證書而於其中具備選達之場所年月日、 時方法及受取人之受取證並選達更之譽名捺印。 不遵守本條規定之送達限於其已受取時有効力。 受取人拒絕受取或拒絕不出受取證或述其不能作受取證之旨時應記載於送達證 **发事**這兩法 强惧 清酒手遊

43

於第百四十三條第三項之場合關於郵便祇須以其吏員之報告書爲送達之證。

第百五十二條 第百五十三條 除前條之場合外應於外國施行之送達囑託外國之管轄官廳或駐在 務大臣爲之。 外國之帝國公使及領事爲之 對於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及公使館官吏並其宗族從者之送達喝託外

第百五十五條於前三條之場合其必要之喝託書由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發之。 班司令官廳爲之。

第百五十四條一對於出陣軍隊或屬於服役務之軍艦乘組員等人之送達得屬託其上

第百五十六條原告或被告之現在地不可知或應爲之於外國之送達不能從其規定 送達以受囑託之官廳或官吏之送達施行濟之證書證之。 或從之而豫知其無効時其送達得以公之告示爲之。

第百五十七條

公示送達因原告或被告之申立以裁判所之命由裁判所書記取扱之。

此送達以應交付之書類貼附於裁判所之揭示板爲之。在於判決及決定可僅貼附其

除右之外裁判所得以應送達之書類抄本命於一箇或數箇之新聞紙中一回或數回 揭載之於其抄本須以裁判所當事者並訴訟物及應送達之書類之要旨揭載之。 裁判之部分

第百五十八條 公示送達以自書類貼附經過十四日看做已經送達者然當裁判所命 以公示送達有必較此期間更長時得定相當之期間。

就同一事件對於原告或被告爲其後之送達以貼附看做已經送達者。

第百五十九條 期日由裁判長以日及時定之。 期日及期間

第百六十一條 關於期日之呼出從裁判長之命由裁判所書記以正本之送達爲之但 第百六十條 期日限於不得已之場合,得於日曜日及一般之祝祭日定之 於已在延者定期日而命以出頭時不須送達之

第百六十二條。期日於裁判所內開之但須臨檢或須審問於裁判所出頭有差支之人。 民事訴訟法 総則 訴訟手續

クロシ

第百六十三條期日以事件之呼上爲始或須有不得爲於裁判所內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原告或被告若至於期日之終不爲辯論則看做怠於期日者

第百六十四條裁判所或裁判長所定期間之進行以送達所定期間之書類爲始或於 第百六十五條 不要送達之場合則以期間之言渡爲始但期間指定之際定較此爲遲之起期者不在 以時計算期間者自即時起算以日計算者則初日不算入。

第百六十七條法律上期間因不住居於裁判所所在地之原告或被告應其住居地與 裁判所所在地之割合每海陸路八里伸長一日其八里以外之端數超過三里時亦同。

第百六十六條一日之期間為二十四時一个月之期間為三十日一个年之期間從唇。

期間之終值日曜日及一般祝祭日其日不算入於期間。

第百六十八條。期間之進行依穀判所之休暇而停止並期間之残餘部分以休暇之終 裁判所得因在外國或島嶼有住所之原告或被告特定附加期間。

為其進行之始而期間之初復當休暇則其期間之進行以休暇之終爲始。

前項之規定於不變期間及休暇事件之期間不適用之

第百六十九條期日之變更辯論之延期辯論續行之期間指定得因申立或以職權為 第百七十條期間除不變期間外得因當事者合意之申立而短縮或伸長之 休暇事件謂揭於裁判所攜成法第百二十八條第百二十九第之事件。 之但因申立之期日變更除合意之場合外限於有顯著之理由時乃許之。 不變期間限於此法律以爲不變期間而揭明之者。

第百七十一條關於申請期日之變更或期間之短縮及伸長其理由應疏明之其申請 號判所或裁判長所定之期間及法律上之期間雖不合意若因申立有顯著之理由亦 係伸長之新期間自奮期間之滿了起算 得短縮或伸長之法律上期間之短縮伸長限於此法律爲特定之場合乃許之

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民事訴訟法 越則 訴訟手顧

得以口頭爲之

相手方後始得許之又相手方述異議時限於證明有顯著之差支理由及除去其差支 同一期日之再度變更或同一期間之再度伸長不提出相手方之承諾書時限於審訊

第百七十二條 於本節之情形。若數判所及裁判長與之以權雖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 關於應定之期日及期間亦得行之 關於期日變更及期間伸長之申請有却下之裁判不得對之申立不服。

度伸長非有相手方之承諾不得許之。

則生特別之困難者亦得許之因訴訟代理人有差支其期日之再度變更及期間之再

不在此限。 法律上懈怠之結果爲當然生者但關於此法律使爲失權之事應得相手方之申立時 以追完時不在此限。 第四節 懈怠之結果及原狀回復

第百七十四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至不得遵守不變期間之原告或被告際

因其申立而許以原狀回復。

原告或被告解怠敌障期間時於非其過失不知閦席判決送達之場合亦得許以原狀

第百七十五條原狀回復於十四日之期間內須申立之。 回彼。

第百七十六條原狀回復關於追完之訴訟行爲應於有爲裁判權之裁判所差出書面 而申立之。 自懈怠不變之期間終日起算滿了一个年後不得申立原狀回復。 右期間以障礙既止之日爲始此期間不得因當事者合意伸長之。

於此書面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二 原狀回復之疏明方法。 第一 為原狀回復原因之事實。

懈怠即時抗告之提出時原狀回復之申立。得於裁判申立不服之裁判所或抗告裁判 民事訴訟法 怒則 訴訟手續

第三 懈怠之訴訟行爲之追完

所爲之。

第百七十七條關於原狀回復申立之訴訟手續與關於追完之訴訟行爲之訴訟手續 相排合然裁判所於首先就申立爲辯論及裁判時得限制其訴訟手續就關於申立許

否之裁判及對其裁判不服之申立適用可行於追完之訴訟行爲之規定然爲申立之

原告或被告不得爲故障之事。

原狀回復之費用申立人資擔之但因相手方爲不當之異議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之中斷及中止

第百七十八條
於原告或被告死亡之場合至承繼人受繼訴訟手續時止中断其訴訟 若受繼遲滯則裁判所依於申立因受繼及本案辯論呼出其承繼人。

若承繼人於期日不出頭則因申立看做對於相手方所主張之承繼爲已自白者且裁

爲之或其期間內已申立故障則於其完結後始爲之 判所以關席判決言渡承繼人已受繼訴訟手續又本案之辯論於故障期之滿了後始

第百七十九條於原告或被告之財產開始破產時若訴訟手續關於破產財團則從破

產之規定至受繼手續於解止被產手續時止中斷其訴訟

第百八十條。原告或彼告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律上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於原告或 被告得訴訟能力之前已消滅其法律手續至由訴訟上代理人或新法律上代理人通 知其任役於相手方或由相手方以欲續行訴訟手續時之事通知於其代理人時止中

第百八十一條於因原告或被告死亡中斷訴訟手顧之場合關於其訴訟手顧之受機。 若爲就遺產任設管理人時則適用前條之規定若爲就遺產開始破產時則適用第百 断其訴訟

第百八十二條 因戰爭或其他事故阻止裁判所之行務時當此事情之繼續間中斷訴 訟手續

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百八十三條於以訴訟代理人爲訴訟之場合若原告或被告死亡或失訴訟能力或 法律上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則因委任消滅之通知中斷訴訟手續關於訴訟

手積之受繼從第百七十八條第百八十條第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線則 函訴手續

≫.五

第百八十四條 原告或被告服戰時吳彼時或因官魔之亦令及戰爭並其他事變在與 受訴裁判所交通絕隔之地時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命以至障碍消除時止

第百八十六條訴訟手顧之中斷及中止於各期間之進行停止及中斷或中止旣終後 第百八十五條訴訟手續中止之申請於受訴裁判所提出之其提請得以口頭爲之 此其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中止訴訟手續。

第百八十七條。受器中斷或中止之訴訟手續及本節所定之通知應由原告或被告以 中斷及中止之間就本案所爲之原告或被告之訴訟行爲對於他之一方無其効力。 更有始爲全期間進行之効力。 口頭經論終結後所生之中斷於依據其辯論而應爲裁判之言渡不相妨。

第百八十八條。當事者得以合意休止訴訟手冠但其合意其影響不及於不變期間之 其書面差出於受裁判所裁判所送達於相手方。

進行

者於口頭絲論之期日當事者雙方不出頭則訴訟手續至由其一方更申立應定辯論

之期日時止直休止之。

於一個年內不爲前來之申立時看做取下本訴及反訴者。

第百八十九條 對於依據本節規定或其他本法律規定而命以中止訴訟手續之裁判。 得爲抗告并對于拒絕其中止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百九十條 訴之提起將訴狀於裁判所差出之。第一節 判決前之訴訟手續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一 當事者及裁判所之表示。於此訴狀須具備左之諸件。

第二 起訴請求一定之目的物及其請求一定之原因。

民事訴訟法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紋

垂

此外訴狀從關于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於裁判所之管轄依訴訟物之價額而 定時若訴訟物非一定之金額應揭明其價額

第百九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原告其請求有數個時關於其各個請求受訴裁判所 有管轄權且於法律許以同一種類之訴訟手續者原告得將其請求併合於一個之訴 但反於民法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百九十二條 若訴狀不適於第百九十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規定則定相當之期

第百九十三條訴訟適於第百九十條第號一乃至第三號之規定時應定口頭辯論之 期日而送達之於被告。 對於此差戾之命令得爲即時抗告 後可差戾(退下)訴狀 間以裁判長之命令命以應補正欠缺於其期間內若原告不從此命則其期間之滿了

第百九十四條一訴狀送達與口頭潛論期日之間縱少亦應存二十日之時間。 應於外國施行送達時由裁判長定相當之時間。

第百九十五條 訴訟物之權利拘束因訴狀之送達而生

權利拘束有左之効力 第一 權利拘束之繼續中由原告或被告就同一之訴訟物於他之裁判所以本訴 及反訴請求時相手方得爲權利拘束之抗辯。

第一受訴裁判所之管轄不因訴訟物之價額增减住所變更及其他定管轄之事

第百九十六條原告不變更訴之原因而爲左之諸件時被告不得述異議 第三一原告無變更訴之原因之權利但對於變更之訴於本案之口頭辯論前被告 情變更而生變換。 小迦異議時不在此限。 補充事實上與法律上之申述或更正之。

第三 因最初所求物之減盡或變更而請求賠償。 關於本案或附帶之請求而擴張訴之申立或减縮乙

第百九十七條一對於不變更訴之原因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百九十八條 訴之全部或一分關於本案主被告第一口頭辯論開始時止得無被告 訴之取下若不於口頭辯論時爲之即應以書面爲之。 之承諸而取下之又其後至於口頭辯論之終結時止得被告之承諸亦得取下之。

第百九十九條,訴狀送達之際於十四日之期間內可以應差出答爲書之事催告被告。 再提起取了之訴時被告至受前次訴訟費用之辯論時止得拒絕應訴 **適法之取下其結果使權利拘束之一切効力消滅**

於既送達訴狀時訴之取下之書面應送達之於被告。

第二百條 凡訴於管轄裁判所已為權利拘束時被告對於原告。得於其裁判 所起反訴。 或其反訴成爲本訴而於裁判所應有管轄權者始許爲之。 然有限制惟係於非就財產權上請求之反訴及就目的物有專屬管轄之規定之反訴 於答辨書適用關于準備書面之一般規定。

對於反訴不得更爲反訴。

第二百一條 反訴得以答辭書或特別書面爲之又得於口頭辯論中當相手方之面前。

以口頭爲之。

部或一分相殺且同時自被告疏明不因自己乙過失而不得于其前起反訴者乃許爲 然限於不以所差出之書面於答辯書差出之期間內起反訴則應與被告所請求之全

第二百二條此法律規定之關於本訴者於反訴適用之但因其規定有應生差異之點

第二百三條 鐵判長得因申立而以其命令對於第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間取其相當 十四時。 而短縮或伸長之又對於第百九十四條所定之時間限于切迫之危險時得短縮至二 時不在此限。

本條之規定於第百六十七條所揭之規定不相妨。 前項時間之短縮雖因此不得差出答辯書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四條
各當事者關于不曾揭於訴狀及答辯書之事實上主張或就證據方法若 申立非相手方發爲穿鑿則不能為陳述與有豫知之事項時應於口頭辨論前以書面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夕五七

差出之但應使之得送達其書面於相手方之時間及使相手方得爲必要之學整之時

口頭辯論之延期時裁判所得酌定以後應差出必要之準備書面之期間。

第一百式條 妨訴之辯論應就本案之被告辯論前同時提出之。 第二百五條 口頭結論後一般之規定為之

第一 無訴權之抗辯。

第三 權利拘束之抗辭。

第五 訴訟費用保證之欠缺之抗辯。

第六 再訴時前訴訟費用未濟之抗辯。

號明弗被告之過失而於本案之辯論前不能主張其抗辯時乃得主張之。 關於本案被告已開始口頭經論後則妨訴抗辯限于於被告不得爲有效之拋棄者或

第二百七條一被告依據妨訴抗辯拒絕本案之辯論時又裁判所因申立或以職權別命 **莱郤妨訴抗辯之判决關於上訟看做終局判決但裁判所得因申立命以應該本案爲** 辯論時關於其抗爲可以別爲辯論及判決爲裁判。

第二百九條 攻擊及防禦方法(反訴抗辯再辯等)以第二百一條所規定之限制至接 第二百八條。裁判所對於計算事件財產分別及類於此之訴訟得延其口頭辯論之期。 命爲準備手續但有妨訴之犹辯時於其完結後爲之。

第二百十條一被告後時機提出防禦之方法裁判所當許之之時者於其可以致訴訟遲 延且被告故意使訴訟遲延或因甚怠慢不早提出等事得其心證則得因申立而却下

著判决之口頭辦論終結時止得提出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紋

,夕、五九

ं

第二百十一條於訴訟進行中所爭之權利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影響及於訴訟裁判之 在被告得依反訴之提起而申立欲以判決確定其權利關係之事。 全部或一分時至接著判决之口頭辨論終結時止其在原告得依訴之申立之擴張其

第二百十二條,於訴狀及其他準備晝面所不主張請求之權利狗束以當口頭辯論前 第二百十二條各當事者可證明事實上之主張又可開示爲將來駁辯所欲用之證據 主張其請求時爲始

第二百十四條 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至接著判决之口頭辯論終結時止得主張之 間於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後時機之提出準用第百十條之規定。 就各個證據方法之證據申出及關于此之陳述從第六節乃至第十節之規定

方法旦可就相手方所閉示之證據方法陳並之。

第二百十六條一當事者可表明訴訟關係就證據調之結果爲辯論。 節之規定。

第二百十五條。以證據調並證據決定爲特別證據調手顧之命令從第五節乃至第十

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面前為證據調時當事者可依接關于證據調之審問調書演

第二百十七條。裁判所限於不反乎民法及此法律之規定得以自由心證斟酌辯論之 全旨越及其證據調之結果而可認事實上之主張爲眞實或否認之。

第二百二十條 依此法律之規定應疏明事實上之主張時以申出可使裁判官認其主 第二百十八條於裁判所爲顯著之事實不須證之。 第二百十九條於地方慣習法商價習并規約及外國之現行法須證明之裁判所不拘 張爲眞實之證據方法爲己足但不得爲於即時之證據調則不可以爲疏明之方法而 當事者爲其證明與否得以職權爲必要之取調。

第二百二十二條一應受判決事項之申並須依據書面爲之 爲和解訴訟或某爭點之權于試爲和解時得命當事者自身出頭。

第二百二十一條一裁判所不問事件至如何程度有依自己或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試

氏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有不揭於書面之申立時必依調書附錄而差出可添附之書面爲之。

關於重要之點其申立異於以前所申立者時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除前條之申立外不揭于書面之重要陳述或與其書面旨越於重要 不遵守本條之規定時看做無此申立者。

所差出書面之爲調書或其附錄而可添附者使之歸於明確 之點存有差異之事項其差異不問係於附加削除及其他變更可因申立或以職權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事者得閱覧訴訟記錄且得使裁判所書記付與其正本抄本及騰 裁判長限于第三者隨明權利上之利害時得無當事者之承諾而許以訴訟記錄之因

供判決判定命令之草案及供其準備之膏類並關於評議或關於處罰之書類不問其 爲原本與謄本不許閱覧之。

第一節 剣夾

览及其抄本并謄本之付與

第二百二十五條。訴訟為裁判熟悉時裁判所以終局判決為裁判。

第二百二十六條。於以一訴提起數箇請求中之一箇若一箇請求中之二分或起反訴 之場合僅於本語或反訴爲裁判熟悉時裁判所以終局判决(一分判决)爲裁判。 因同時爲辯論及裁判而辨合之數個訴訟其中有一爲裁判熟悉時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各箇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又中間之爭爲裁判熟悉時得以中間 判决為裁判 然裁判所從事件之情形以一分判决爲不相當時不得爲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請求之原因及數額有爭時裁判所得先就其原因爲裁判以請 求之原因爲正當之判狹關于上訴看做終局判狹至其判狹確定時止中止以後之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口頭辯論之際原告拋棄其所訴之請求或被告認諮其請求時裁判 第二百三十條。判決包括經辯論之一切攻擊及防禦之方法。 所可因申立以依據其拋棄或認諾之判决爲却下或敗訴之言渡 凝然裁判所得因申立命以應就其數額爲辯論。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段

Î

然數箇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法法中其一箇成爲適切時裁判所無就他之方法爲判断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决限于臨席於爲其基本之口頭辯論之判事爲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裁判所無使不申立之事物歸於原告或被告之權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次於口頭辯論終結之期日或直所指定之期日言渡之但其期日。 裁判所於爲終同判决之場合限于訴訟費用之資擔雖不申立亦可爲判决然於爲一 分判决之場合得讓費用之裁判於後之判决。

第二百二十五條。判決之言渡不拘當事者或其一方之在延與否有其効力。 文之前亦得爲之。 認言渡裁判之理由爲至當時可與判決之言渡同時期讀其理由或以口頭告其要領 依據有言渡之判決讀行訴訟手續或使用其判決於他之原告或被告之權除於此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判决之言渡因判決主文之朗讀爲之關席判决之言渡雖未作其主

不得過七日。

有特定之場合外不的定途達載判决於相手方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劉決須揭職定夠諸件

第一 當事者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氏名身分職業及住所 第11、裁判 4 理由。 第二二事實及爭點之擴示但其擴示須依據當事者之自頭演述條表示其所提出 一这事並而爲之

第五 裁判所之名稱為裁判之判事之官氏名 第四一判款主爽。

第二百二十七條。於判決之原本為裁判之判事署名捺即若暗審判事於署名捺即有 判決之原本自言渡充自起與應於七日內交付於裁判所書記。 差支則應閱示其理由曲裁例長附記其旨差裁例長有差支則由官等最高之陪審判 事附記之

裁判所書記據附配言波之相及原序領收出自於原本且須著名袋即於其附記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顧 地方裁判所之訴法手數 大五

À

第二百三十八株。各當事者欲送達判決得申立之其已有申立時當送達判決之正本。

第二百四十條。裁判所於其言渡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之中所包含之裁判自被 第二盲四十二條:裁判所因於申立或以職權無論何時於判決中之違算書損及類于 第二百三十九條。當未言複判決或未署名捺印於判決之原本間裁判所書記不得付 與其正本抄本及謄本。 裁判所書記須署名捺印於判洗之正本抄本及賭本且須捺裁判所之印而認證之。 東。(即當自發符之意)

第二百四十二條對於爲主之請求或附帶之請求或費用之全部若一分而爲裁判官 關于此更正得深經口頭辯論而爲裁判。 此之際設有脫漏可因申立以追加之裁判補充判決 對行者之更正申立所爲却下之決定不得爲上訴對于宣言更正之決定得爲即時批 此類著之誤謬得更正之。

決判之言渡後不直為追加裁判之申立時継遲須自送達判決之正本之日起算於七

之部分爲之。 有追加裁判之申立時可於即時或定新期日使爲口頭辯論其辯論限于訴訟不完結 日之期间内為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判決限于包含於其主文者有確定力。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更正或補充判決之裁判於判決之原本或正本追加之若不得追加 於正本時可作更正或補充之裁判之正本。

第二百四十五條。依據口頭辯論所爲裁判所之決定須言渡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判所之決定準用之叉第二百三十五 或受託判事之命令準用之 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於裁判所之決定及裁判長並受命判事

不爲言渡之裁判所之決定及不爲言渡之裁判長並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命令當 以職權送達於當事者 民事訴訟法 第一套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次入

第三節:開席判決

第二百四半六條門於原告或被告不四頭經論区期理乏揚皆因已也頭吃相手分中立。 得意開版例表示でドルニ

部為不理當時河言腹潛訴之期下 ※ 远為自白者著以掠告之睛求為正當時可以關席判決言被被告之敗訴或以其請求 第三百個等免條門中顯辯論延期之期日或因續行口頭辯論所定之期日亦與第二百 第二百四十八條。亦冉顛之一方為被告時裁判所視被告於原告之事實上之口頭供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治頭之上對為原告時裁判所可以悶括判決言彼其訴之却下。

一四十六條之辯論期月周

第三項軍子條原告或被告雖出頭而不爲辯論時或不爲辯論而任意退延時看做不

第二百班中山條一原告或被告已爲本案之辯論時雖就各箇之事實證書及發問不爲 出頭者。 陳述或在意退廷不適用米斯达規定

第二百五十二條於左之場各却不類應則缺乏筆立然因出頭之順告或被告得申立

急二百五十**西**母頭之原告或被告就裁判職權主應調查之事情來能為必要之證明時。 北第四回對于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於中頭上事實之供述或爲適當申立之時期不 口頭舞論透延期

已延期辯論時可於新日期所出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以書頭通知時

影時對示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不呼出於新期已配直爲閱席判決 第三百班承三锋。對于却下國席判決之申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又已取消其決定 第二百五子四條。裁判所於左之場合得以職權將關於申立國席判决之辯論延期

第第二三不時頭之原告或被告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不能出頭可認為有員 ※第二个 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案會以合式呼出時。

二不出頭之原普或被告可於新期目呼出之

質之事情時心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二百五十五條。受關席判決之原告或被告對于其判決得爲故障申立。 故障由立之期間爲十四日此期間爲不變期間以關席判決。送達爲始。

應送達於外國時及應以公告示送達時裁判所於閩席判決定故障期間或以後日決 故障申立雖判決之送達前亦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故障申立以差出書面於爲閱席判決之裁判所爲之。 定之此決定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此書面因闘于本案之口頭辯論準備有必要之事項時亦可掲載之 第二、對美判決之故障之申立。 第二一被申立故障之關席判決之表示。

此書面須具備左列諸件

過後之故障可以裁判長之命令却下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非判然可許之故障及判然不適於法律上之方式或起於其期間經

第二百五十八條除前條之場合外裁判所應送達故障里立之書面於相手方且應此

故障定口頭辯論之新期日而呼出當事者之雙方。

立故障與否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裁判所於故障之許可與否及以法律上之方式或於其期間得申 此要件若缺其一時則以判決定故障爲不適法而棄却之

第二百六十條以故障爲適法時訴訟復於闕席前之程度。

決不相符合時則於新判決將闕席判決廢棄之第二百六十一條 依據新辯論可爲之判決與闕席判決相符合時則言渡維持闕席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已從法律爲關席判決時其因關席所出之費用限于非因相手方爲 不當之異議而生者雖於因故障變更闕席判決之場合亦使其闕席之原告或被合項

第二百六十三條中立故障之原告或被告於口頭辯論期日及辯論延期之期日不出 頭時除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情事外因己出頭之相等方申

立而言波棄即故障之新關點判決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級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對于新**期**帝则決不器中立故障。

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二關於教障之拋棄及取下準用關于控訴之拋棄及取下之規定 尼因中間新配之清論定則迫時其關席訴訟手續及閥席則然王亮結集中間訴訟時 体節之現定派反訴及定請求原因旣已確定之数額爲目的物之訴

心止學用体節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是不定此期四時由受命判事與之双受命判事致**被行其要任有** 第二百六十七條 是不定此期四時由受命判事與之双受命判事致**被行其要任有** 書或財產組錄此有許多爭論之請求或生有許多爭論之異議時受訴裁判所得以在第二百六十六條。欲以計算當否財產分別及額於此之關係爲担助之訴訟對於計算 次不用第四節川計算事件附產分別及類於此之訴訟準備手<u>額</u> 暖命判事通道之準備手履命之 於以計算當否財產分別及類於此之關係爲目的之訴訟對於計算

第二百六十八條於準備手續應以調害明確左列諸件。

第一篇如何之請求及生暖如何之攻擊防禦方法。

第二一於如何之請求及於如何之政學防禦方法或爭或不爭

第三、關於所爭之請求及所爭之攻擊防禦方法又其事實上之關係及當事者所 表示之證據方法與所主張之證據統辯證據方法并關於證據抗辯所爲之陳述 日提出之中立。

行之。 此手續於受訴裝判所不問訴訟與中間訴訟至熟於爲判决或爲證據決定時止可續

第三百六千九條原告或被告不依期日出頭於受命判事之面前時受命判事可依前 不出頭之原告或被告而於新期日呼出之。 條規定以調書明確已由頓之原告或被告之提供且可定新期日付與調書之賭本此

做自白者就其所主張之準備手續爲已完結者 原告或被告雖新期日亦不出頭時於已送達之調書所揭載相手方事實上之主張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当

第二百第十條。受訴裁判所於準備手續之終結後可定口頭辯論之期日而通知於當

七二百七十一條。當事者於口頭辯論可依據調書演述準備手顧之結果。 **原告或被告不出頭時於準備手續不爭之請求可以一分判決完結之關於其他可因**

於这時不得於口頭辯論追完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一對於以受命判事之調書可明確之事實或證書不爲陳述或拒絕之 申並而爲國席判决

者限於疏明至後日始生或疏明至後日原告或被告始知之時得於口頭辯論主張之 圆於請求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辨而非以受命判事之調書明確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一證據調以於受訴裁判所爲之爲通則。

第五節:證據調之總則

證據調限於法律所定之場合得以之命於受訴裁判所部員之一名又得囑託於區判

對於命此證據調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二百七十四條三於當事者申並數多之證據中其可調之限度裁判所定之

當事者之演述引續不直爲證據調而於受訴裁判所定新期日爲之又可爲之於受命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證據調有不定時間之障礙時可因申立定相當之期間雖期 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時可因證據決定命之。

間之滿才後限於不使訴訟手續遲滯得用其證據方法。

第二百七十六條、在證據決定湏掲載左列諸件。 第二、可證係爭事實之表示。

第二一證據方法之表示可特訊問證人及經定人時則其表示。

第二一申出證據方法之原告或被告之表示

第二百七十七條一證據決定之變更限於在其決定之施行完結前而依據新辯論時得 申立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二百七千八條。受訴裁判所之部員可爲證據調時裁判長於證據決定言渡之際指 名受命判事且定證據調之期日若不定其期日時受命判事定之

受命判事於施行其命有差支時裁判長更命他之部員。

第二百七十九條於他之裁判所可爲證據調時裁判長可發其喝託書

關於證據調之書類以原本由受託判事送致於受訴裁判所書記其書記應以受領之

第三百八十條。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口定證據調之期日時應以其期日及摥所通知 於當事者 事通知於當事者

第三百八十十條 應為於外國之證據調囑託於外國之管轄官廳或其國駐在之帝國 公使若領事爲之就其囑託準用第百五十二條及第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於他之裁判所生可爲證據調之至當原因於 以後時得喝託證據調於其裁判所爲此喝託時應通知於當事者

第二百八十三條門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生爭端於證據調之際非其爭端完

結後不得權行證據調且基制事無裁判之權時其完結受訴裁判所爲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三當事者一方或雙方於証據調之期段不出頭時限於因事件之程度

因原告或被告不出頭不得爲証據調之全部或一分者其追完及補充限於不因此運 得爲者可爲証據調

第二百八十五條。裁判所於事件之將判決認爲未熟悉時得決定證據調之補允。 延訴訟手續時或學証者非其過失而不能出頭於前之期日時至接著判決之口頭辯 論終結時上因申立而命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於受訴裁判所為証據調時其期日即同時為續行口頭辯論之期日。 第二百八十六條 爲證據調及其避行有必要定新期日時雖學證者或當事者雙方於 前期日不曾出頭直以風權定之。

於受命判事或受訊判事之面前命以當爲証據調時受訴裁判所得於証據決定中併 定口頭結論機行之期日若不定之則於証據調之終結後應以職權定其期日而通知

民事訴訟法 第一套之訴訟手段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段

七人

第二百八十八條 舉証者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應豫納証據調之費用若於其期間 之遲滯者許以証據調。 內不豫納時,則不爲証據調。但雖於期間滿了後發納証據調費用限於不生訴訟手續 第六節 人証

第二百九十條。雖官重公更退職後若就其職務上有應默秘之義務之事情則限於得 第二百八十九條。不問何人限於法律上無別段之規定關於民事訴訟有於裁判所爲 証言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二條,於証人呼出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三百九十一條 人証之申出指名証人及表示証人可受訊問之事實而爲之。 **集所屬廳或其前後所屬廳之許可得以爲証人而訊問之若屬大臣須得勍許。**

第三一証人應出頭之堪所及日時

第二一依於証據決定之旨趣可爲訊問之事實之表示。

第一證人及當事者之表示。

第四 第五 裁判所之名稱 不出頭時應依法律處罰之旨。

第二百九十三條以不在於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證人而呼出時國託於其所 屬長官或隊長而爲之其長官或隊長因使遵守期日可許受其呼出者之關勁若於軍

務上不能許之應將其旨通知於裁判所且有求定他期日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對於合式呼出之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出頭者雖不申立可以決定言 渡因其不参所生費用之賠償及貳拾圓以上之罰金。

證人得對於右之决定而爲就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於證人再度不出頭之場合可更言渡費用之賠償及罰金又得命其勾引。

第二百九十五條。證人將其不出頭之故於後日以正當之理由辯解時可取消罰金及 賠償之決定。 所屬之長官及隊長而爲之就其勾引亦同 對於不在發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属其罰金之言渡及執行喝託於軍事裁判所或其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七九

A O

申請證人之不參属及決定取消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皇族爲證人時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説問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揭於左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 與原告被告或其配偶者為親族時但在姻族雖婚姻解除後亦同。

帶國議會之議員爲證人時適開會期間滯在於其議會所在地則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第三 與原告若被告同居者或爲其雇人者。 第二、受原告或被告之後見者。

第三百九十八條 於左之場合得拒絕證言。 裁判長於訊問前應將可以拒絕證言之權利告於前項者。 第十一官吏公吏或督爲官吏公吏者於其職務上有應守默秘義務之事情時。

醫師集商權婆辯護主公證八神職及僧侶爲其身分或職業受委託而得知

之事實應守默秘者時

第三一因訊問而答辯則爲證人者前條所揭者之恥辱或恐招刑事上之訴追時

第四、因訊問而答辯使證人或前條所揭者直接生財產權上之損害時。

第二百九十九條。證人於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號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號之場合。 對於左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五一證人非將其技術或職業公示則不能答辯時

第一家族之出產婚姻或死亡。 第一因家族關係所生財產事件之事實

第三一爲證人而立會之場合於其權利行爲之成立及旨趣。

第三百條 拒絕證言之證人應於其訊問期日前以書面或口頭或於其期日開示其拒 前條第一號第二號所揭者其應守默秘之義務被免除時不得拒絕證言

第四、爲原告若被告之前主或代理人對於係爭之權利關係所爲之行爲

絕原因之事實且疏明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等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於期日前拒絕證言之證人於其期日無出頭之義務。

第三百一條 拒絕之當否受訴裁判所審訊當事者後以決定而裁判之但於第二百九 裁判所書記受領拒絕之書面或就其陳述作調書時應通知於當事者。

十八條第一號之場合其拒絕之當否任所屬廳或最後所屬廳之才到。 原告者被告不出頭時則斟酌出頭者之申述而決定之。

第二百二條 不開示原因而拒絕證言或開示之原因已經棄郤確定後而拒絕者裁判 對於右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厥對之於因其拒絕所生費用之賠償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可以不要申立決定而言**

對於不在發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罰金之言渡喝託於軍事裁判所而爲之。 證人對於費用賠償及罰金之言渡得爲抗告此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三百三條。原告若被告於相等方與相手方之證人間有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號乃 至第三號之關係時得局避其證人。

第三百四條 忌避之申請應於訊問證人前爲之此時限以後惟疏明其先未得主張忌 避原因者乃得忌避其證人。

忌避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忌避之原因腐疏明之。

第三百五條 忌避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三百七條。證人於訊問前宣誓時應以從良心述真實無論何事不秘密又無論何事 然宣誓當有特別之原因時又應使宣誓與否尙有疑時得延至訊問之終 訊問前使之各別宣誓。

第三百六條 各證人以所攜帶之呼出狀及其他適當之方法辨別其人相符合後愿於

對於宣言有忌避原因之決定不得上訴對於宣言無忌避原因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又於訊問後宣誓時應以從良心述真實無論何事未秘密又無論何事未附加之意而。プリカラ素が可能等 ズ附加之意而宣誓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渡

民事新函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第三百八條 判事於宣誓前應以相當之方法示宣誓者以僞證之罰。 對於拒絕宣誓之證人適用第三百條乃至第三百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 左者得不使宣誓因参考而訊問之 第一 當訊問時未滿十六歲者。

第三百九條

第三 因刑事上之判斷被剝奪公權或停止者。 第二 不知宣誓爲何物其必要之精神上欠發達者 **第四 依第二百九十七條乃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號並第四號之規定有拒絕證** 言之權利而不行使者但於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號並第四號之場合以關於拒

第三百十一條。訊問證人須於以後應訊問之證人不在之場所各別爲之 第五於訴訟之成績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絕之權利之事實被申立應爲證言時爲限。

證人之供述互相齟齬時得使之對質

第三百十二條。訊問證人先問證人之氏名年齡身分職業及住居又於必要之場合於

其事件關於證言之信用並與當事者之關係亦得問之。

第三百十三條一證人於其訊問事項所知者可使牽連而供述之

因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及完全且窮究其所得知之原因於必要時尚可問及其他。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不得換其供述而期讀書類及用其他覺書但限於算數之關係得 用覺書。

第三百十五條。陪席判事得告於裁判長而向證人發問。 當事者不得對於證人自行發問然當事者爲使證人之供述明白得以必要之發問申

立於裁判長

第三百十六條調書於證人之在訊問前後宣誓或未宣誓而受訊問皆應記載之。 於發問之許否有異議時裁判所即裁判之。

第三百十七條 受訴裁判所於左之場合得命再訊問證人 第一 訊問證人這法律上之規定時。

第一 證人之訊問不完全時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第三一證人之供述不明白或涉於兩義時。

第四 證人申請補充其供述或更正時。

第三百十八條於左之場合依證人之證據調得以之命於受訴裁判所之部員一名或 圓託之於區裁判所。 第五 此外裁判所必要再訊問時。

第一 為探知眞實必要就現場訊問證人時

第三 證人距受訴裁判所所在地甚遠出頭於其裁判所要不相當之時日及費用 第二 證人爲疾病及其他之事由不能出頭於受訴裁判所時。

第三百十九條對於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二條及第三百九條所 拇之證人受訴裁判所之禮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亦屬之。

證人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開示理由而拒絕證言或拒絕宣誓或對於因職 權若申立所發之問拒而不答時裁判此拒絕當否之權屬於受訴裁判所。

證人之再訊問得以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意見命之。 當否可求受訴裁判所之裁判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對於原告者被告所申立之發問不以爲然時原告若被告於其

第三百二十一條各證人爲日當之辨濟及其出頭要旅行時得請求旅費之辨濟。 則必得相手方之承諾乃得拋棄之。

第三百二十條 申出證人之原或若被告於其訊問之開始前得拋棄此證據方法其後

第三百二十二條關于鑑定必以下數條不設別段之規定者乃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學證者之豫約金額不足時可以職權取立其不足額。 此金額之猕渡於訊問期日終後得即時求之。 第七節、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應立會之鑑定人其選定及其員數之指定受訴裁判所爲之其裁判 所得限制鑑定人之任命至二名正文無論柯時得任命他鑑定人使代所任命者。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申出應表示鑑定乙事項而爲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訟訴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裁判所得以應指名爲確定而適當受訊問者之意催告當事者。

限制當事者所應爲之選定。 當事者合意以一定之人爲鑑定人時裁判所應從其意思然裁判所得以一定之員數

第三日二十五條 於外國之書頭或產物須審查之場合而有必要之能力之本邦人不 在時識判所得任命外國人爲鑑定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揭于左者被命鑑定時有爲之之義務。 第一 爲鑑定必要之種類公然被任命者。

公然被任命或被授以權者

第一 常從事于鑑定所必要之學術技藝若職業者又因從事于學術技藝者職業。

第三百二十七條。鑑定人依證人得拒絕證言之同一原因有拒絕鑑定之權利。 官吏公吏於其所屬廳有與議時不得以之爲鑑定人而訊問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如有鑑定義務之鑑定人不出頭或拒絕鑑定時對于其人可言波因

此所生費用之賠償及罰金但不得勾引其鑑定人

第三百三十九條二號定入於為典鑑定态前應宣誓必公平且誠實履行其鑑定人之義

第三百二十條。受訴裁判所可以其意見定左之諸條件。

第一 鑑定人之述意見應用口頭抑用書面

第三、口頭辯論之際應使鑑定人之總員説明鑑定書抑使其一名説明之

第二一於應訊問敦名鑑定人之場合其意見各異時應使共同作鑑定書抑使各別

第四二億定之結果不十分時應使同一億定人再爲鑑定抑使他鑑定人再爲鑑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一受訴裁判所得以鑑定人之任命委任于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於此 揚合受命判事或受話判事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條第一號並第二號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一壁定人得請求日富族費及立營金之辨濟。

一規定於屬于受訴裁判脈之權利亦有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等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於此場合學用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條。因訊問要特別智識于過去之事實或事情有其實驗者而可確定時

適用關于人證之規定。

第八節 書證

第三百二十四條 書證之申出提出證書而爲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學證者主張其所欲用之証書存于相手方之手時書証之事出應申

請裁判所命相手方提出其証書而爲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相手方於左之場合有提出証書之義務。 第一舉証者從民法之規定得於訴訟外求証書之引渡或提出時

第三百三十七條相手方手中所存之證書而爲其訴訟時之舉證所當引用者有提出 之義務雖僅引用于準備書面中之時亦同。 . 第二一證書因其旨趣爲學證者及相手方所共通時

第三百三十八條。申請命提出證書應揭左之諸件。

第一證書之表示。

第二・依證書可以證明之事實之表示。

第二:證書之旨趣

第四、主張證書存於相手之手其所主張之理由之事情。

第五一應提證書之義務其原因之表示

第三百四十條 相手方申立證書非其所持時為定此申立之眞實否或爲窮究其證書 第三百三十九條 裁判所依於證書認為可以證明之事實甚重要且其申立正當於此 場合相手方自認證書存於其手或對於申立不陳述時則以證據決定命其提出證書

從本章第十章之規定而訊問相手方本人。 相手方爲官隱時證書非其官處之保藏或不能開示其所在則可以長官之證明書代 之所在或爲窮宪其是否以防舉證之使用爲目的故意隱匿證書若使其不耐使川可

第三百四十一條,自白證書爲其所持或不申立證書非其持之相手方不從提出證書 訊問裁判所爲使差出此證明書應定相當之期日 兵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權

主張爲正當。 敬正富者若不差出膽本時則戮到所得以甚意見就證書之性質及旨認認學證者之 之命或相手方於申立不爲所持之證書受訊問而拒絕供述時或以妨學證者之使用 爲目的故意隱匿證書若使其不耐使用其事明確時則舉證者所差出之證書謄本看

第三百四十二條舉證者主張其所欲使用之證書存於第三者之手時則書證之中山。 《爲取寄其證書申請定一期間而爲之 與前項生同一之結果。 前條第二項防揭之證明書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不差出時對於爲相手方之官既。

第三十四十四條。從第三百四十二條而爲申立應履行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乃至 出證書之事得單以訴爲之。 第三號及第五號之要件且應號明證書存於第三者之手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者因與學證者之相手同一理由有提出證書之義務然强使提

第三百四十五條。依證書可以證明之事度甚重要且其申立適於前條之規定時數判

所應定提出證書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六條。學證書主張其所欲用之證書存於官廳或公吏之手時則書證之申 此規定於當事者從法律上之規定無裁判所之助力可以取寄之證書不適用之。 丑以申請嘱託官吏或公吏送付其證書而爲之 等亦雖於前項之期間滿了前得申立訴訟手續之繼續 對於第三者之訴訟完結時或率證者於訴之提起訴訟之繼續若强制執行遲延時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證據決定之後從第三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申 出於故意或甚怠慢不早申出書證得有心證時則可因申立卻下其證書之申出 官吏或公吏本於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有提出證書之義務而拒絕送付時適用第 出書證爲取寄證書之手續訴訟完結至於遲延且裁判所以原告或被告之遲延訴訟 二百四十二條乃至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一口頭辯論之際於提出證書恐其毀損若紛失或顯有他之障碍時可 命於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提出其證書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顧

要時則可從第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作成抄本而添附之。 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將證書之明細書及其謄本添附於調書者僅證書之一分爲必

第三百四十九條公正證書得以正本或受認證之謄本提出之。 然裁判所得命學證者提出正本。

之證態力。 私暑證書應將原本提出之若當事者於未提出之原本皆以爲眞正祗就其證書之効 提出牆本改命提出正本或原本而不從時則裁判所可以心證裁判其胎本應有如何 力或解釋起爭時則提出謄本已足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命舉證者提出原本。

第三百五十一條公正證書或已經檢眞之私署證書主張其爲僞造若變造者應申請 第三百五十條學證者提出證書之後惟得相手方之承諾得拋棄此證據方法。

於此場合裁判所於其證書之眞否應以中間判決裁判之。

確定其證書之眞否。

第三百五十二條於私器證書之眞否相爭時裁判所得因舉證者之申立而爲檢真。

第三百五十三條。私署證書之檢眞因一切證據方法及對照其手跡若印章而爲之

當之書類 欲證證書眞否之當事者應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爲對照其手跡若印章而提出達

無已經自由爲眞正或已經證明爲眞正之適當之對照書類時裁判所以對照之故。得 對於原告或被告命其手記一定之語辭其手記之語解可作爲調書之附錄而添附之 裁判所於對照手跡若印章之結果可以自由心證裁判之又當必要之場合則於使為

詞不士分辯解而不從時或變其書樣而爲手記時則相手方所就證書眞否之主張可 原告若被告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間內不提出對照書類或裁判所命其手記對照之語

鑑定後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提出之證書應即還付之又於適當之場合可留其船本於記錄而還

不要他之證據而看做眞正者

然證書之偽造或變造有爭時。非聽檢事意見之後不得還付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九五

第二百五十五條、公正證書偽造若變造之生張反於真實其主張之原告或被告者有

又對於真正之私署證書反於真實面相爭者則以與前項同一之條件言渡二十個之 應意或有重大過失之責則言渡五十圓以下之過料

第三百五十六條本節之規定眼於事件之性質可許者爲事跡之紀念或權利之證後 **小学用之。** 於所作之割符(孫民交易不用現金而約日後總算其每次所用之符木之類)界標等 第九節 檢證

第三百五十八條。受訴裁判所於檢證之際得命鑑定人立會 第三百五十七條。檢證之申出表示檢證物及關示可以證明之事實而爲之 受訴裁判所得以檢證及鑑定人之任命命於其部員一名或囑託區裁判所

作可以添附之圖面以為調書附錄使其明確。

第三百五十九條二檢證時所發見芝事項應記載於調書使其明確又於必要之場合應

者記錄既存有圖面以之與檢証物對照於必要之場合可命更正之

第十節:當事者本人之訊問

第三百法十條品所許當事者提出之証據因調查之結果裁判所於其可以証明事實之 夏否以爲不足得心証時則因申立或以職權可訊問原告或被告之本人。

第三百六十二條 受訊閱之原告若被告不得以朗讀書類及用覺書而代供述伹限於 第三百六十一條。裁判所決定訊閱之原告若被告且言渡決定之際原告若被告在廷 時以直為其訊問爲通例 算數之關係得用覺書

第三百六十三條 原告或被告無十分之理由而拒絕供逾或於訊問期日不出頭時裁 判所可以其意見於因訊問而舉証之相手方所主張者認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四條。訴訟無能力者之法律代理人為訴訟時應訊問法律上代理人抑訊 問訴訟無能力者或應共爲訊問裁判所以意見決定之

法律上代理人有數人時應訊問其一人或應訊問數人亦同前項。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載

赤八

第三百六十五條。恐証據紛失或恐難使用時爲保全証據得申嗣訊問數人若確定人。 或爲檢証。

第三百六十六條訴訟已係屬時其申請應於受訴裁判所爲之。 右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於危險切迫時得於管轄訊問者之現在地或應檢証物之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申請之 訴訟未係屬時要於前項所記載之區裁判所申請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申請要具備左之條件。

第三、証據方法應特別訊問證入若鑑定人時則共表示。 第二、可爲証據調之事實之表示。

第三百六十八條於申請之決定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許其申請之決定其可爲証據講之事實及証據之方法特要訊問之証人若確定人之

氏名應記載之對於此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三百六十九條。證據調之期日應應出申立人汉送達決定及申請之橋本爲權利防 衛亦應呼出相手方。

雖危險切迫之場合不能於適當之時間呼出相手方時亦於証據調不相妨。

第三百七十條。証據調從本章第六節第七節及第九節之規定而爲之 証據調之調書應於命証據調之裁判所保存之

受訴裁判所得因申立或以職權命再爲証據調或命補充旣經調查之証據 各當事者於其訴訟有使用証據調之調書之權利。

第三百七十二條申立人不指定相手方時限于申立人跡明非自己之過失而不能指 第三百七十一條。証據調雖無第三百六十條之條件。得因相手方之承諾而許之。 許其申請時裁判所爲其所不知之相手方之權利防衛得任臨時代理人。 定相手方之場合許其申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顧 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顧 第二章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顧

第一節 通常之訴訟手續

第三百七十三條 關所區裁判所之通常訴訟宇續限于依區裁判所之構成並第一編 及本節規定不生差異時適用關于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訴得以書面或口頭就裁判所為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既有起訴時裁判所書記爲送達訴狀於被告之手續。

準備書面之交換不須爲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告或被告其申立及事實上之主張有非豫先通知則在相手方不 得對之陳迦者得於口頭辯論前直接通知於相手方。

第三百七十七條ロ項辯論之期日與訴狀送達之間至少須存三日之時間於急迫と 場合此時間得短縮至二十四時。

應為選達於外國時須應事情以定時間。

第三百七十八條。當事者於通常之裁到日末發指定期日者亦得出願於裁判所而執 訴訟為辯論

放此場合。訴之提起。以付頭之演述爲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可同時提出數個妨訴抗辯於本案議論前之規定限于裁判所管轄 建之抗結乃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條一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六條乃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區 離而辯論之。 被告無依據妨訴抗辯而抗絕本案辯論之種利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命就指之抗辯分

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不適用之

然原告或被告之申立及陳述從裁判所意見限于因使訴訟關係十分明確爲必要者。

第三百八十二條 欲起訴者得爲和解閱示請求之目的物而申立應呼出相手方於有 可命其以調書明確之。 時應使以調書明確之。 其普通裁判籍之區裁判所其申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當事者雙方出頭和解旣調

和解不羈時因當事者雙方之申立就其訴訟直爲辯論於此場合訴之提起以口頭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書之訴訟手模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模

01

演述爲之。

相手方不出頭叉和解不調時。因此所生之費用。看做訴訟費用之一分。

第二節 督促手廚

第三百八十二條

外國或應爲公示送達時不許以督促手續。 從申請之旨趣申請者非爲反對給付則不得主張其請求或愿爲支排命令之送達於 件附之支排命令。 為日的之請求價權者不依通常之訴訟手續而依督促手續得申立對于價權者發條 關于以支拂一定金額及其他代替物或有償證券、下定數量之給付

起專屬於應屬普通裁判籍或不動產上裁判籍之區裁判所管轄 此命令看做區裁判所之無第二審事物管轄之限制者關于通常訴訟手模之訴之提

第三百八十三條 支挪命令區裁判所發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一發支拂命令之申請得以書面或甘頭屬之。 此申請須具備左列路件

第一一當事者及裁判別之表示。

第二一請求之一定數額目的物及原因之表示或爲數箇請求時則其各箇之一定

第三一期發支那命令之申立。 數額目的物及原因之表示。

第三百八十五條。裁判所調查申請設其申請不適當前三條之規定或於申請之旨趣 理由而他者有理由時限于其見爲有理由者許其申請 僅就請求之一分不得發支排命令時亦却下其申請然於敦箇之請求中見爲或者無 無請求之理由或現時顯然無理由則却下其申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支排命令不豫審訊債務者而發之。 對于右之却下之命令不得申立不服然不妨依通常之訴訟手續而爲訴追。

手續費用所定之數額於價權者又須記載對于債務者所發可申立異議於裁判所之 時之强制執行自此命令送達之和起當使備足請求於十四日之期間內及辨濟就其 在支掠命令當記載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之申請之要件且欲避即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

命令。

iii. **制項之期間在因爲替所生之請求爲二十四時間。在其他之請求得因申立短縮之至**

第三百八十七條權利拘束之効力以支拂命令送達於債權者爲始支排命令之送達。 應通知於價權者。

第三百八十九條、債務者對于請求之金部或一分於適當時間申立異議時失支排命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務者對于支揚命令得以書面或冠頭爲異議之申立。

求相當之費用部分有其効力 於數質之請求中對于或者申立異議時支排命令關于其他之請求及於無異議之請

全之効力然仍存藏權利拘束之効力。

第三百九十條一於適當時間串並異議之場合其就請求可起之訴爲屬區裁判所之管 轄時將其訴着做與支排命令之送達同時起之於區裁判所洛口頭結論期打從第三

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而定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就請求可起之訴爲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時於適當之時間有異議

權利拘束之効力。 價權者自有其通知書送達之日起算於一箇月之期間內不起訴於管轄裁判所時失 之中立應通知於賃權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督促手續之費用於適當時間有異議之申立時看做應起之訴訟費

第三百九十三條支拂命令於命令中所揭載期間之經過後因債權者申請得宣言假 用之一分 於前條之場合不於期間內起訴時手續之費用歸債權者趸擔。 執行但以假執行之宣言前債務者不申立異議爲限。

第三百九十四條。執行命令異就假執行宣言之國席判決相同對于其執行命令得以 價權者對于却下,申請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計算之手植之費用 有候熟行之宣言以就支排命令可執行之命令爲之於其執行命令應揭載債權者所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區裁到所之訴訟手續

第二百五十五條乃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而申立故障。

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區裁判所惟就其故障申立是否合於法律上之方式

第三百九十五條於時期後所爲申立之異議以命令却下之。 決確定爲始 及期間之點可爲辯論及裁判於此場合第三百九十一條所定之期間以許故障之判

對此卻下之命令不得申立不服。

第三編 上訴

第三百九十六條控訴對于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第一審終局判決爲之。 第一章

第三百九十七條。於終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亦受控訴裁判所之判斷但於此法律已 明記不得申立不服或不得以統告申立不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八條。對于關席判決不得自懈怠期日者以控訴申立不服但對于不許故 障之關席判決限于以不懈急為理由時得以控訴申立不服。

第三百九十九條。控訴於口頭辯論前得無被控訴人承諾而取下之。

第四百條。控訴期間爲一箇月此期間爲不變期間以判決之送達爲始。 控訴之取下生喪失上訴權之結果

提起於判決送達前之控訴無効。

第四百一條控訴之提起差出控訴狀於裁判所而爲之 對于最初判決之控訴亦以追加裁判所之送達爲始。 以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控訴期間內以追加裁判補充判決時腔訴期間進行雖

第二 對此判决為控訴之旨趣之陳述。 第一 被控訴之判决之表示。

在此控訴狀須具備左列諸件。

此外控訴狀從關于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對于判決於如何之程度乃不服及

并應掲載其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兵事訴訟法 上訴 经訴

可就判决爲如何之變更於此種申立均須揭載若有從新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時

OŁ

一つ人

第四百二條於判然不許可之控訴或判然不合法律上之方式或起於其期間經過後 之控訴以裁判長之命令却下之。

第四百三條 於控訴狀送達與11頭辯論間所要存之時間適用第百九十四條之規定。 對此部下之命令得爲即時抗告 於應差出答辭書期間之催告適用第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之場合亦得適用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條被控訴人雖拋棄自己之控訴時或已經過控訴期間時仍得為附帶控訴 第四百四條答攝書從關于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須掲載被控訴人一定之申 立及其所主張之新事實并證據方法

對于關席判決以附帶訴訟申立不服者適用第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整訴不適法以判決棄制時第四百六條於左之場合附帶控訴失其効力。

第二、取下控訴時。

然被控訴人於控訴期間內寫附帶控訴者看做獨立之控訴。

塾訴人 整訴人 整訴人

第四百八條。在右之外之控訴手續率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訴訟手續之規定但依 本章規定生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條 口頭辯論之期日當被控訴人之控訴期間未經過時因其申立而延期至 第四百兆條 自當事者雙方起控訴時以就其兩控訴同時爲辯論及裁判爲通例。

期間之滿了時止

論及裁判得以職權延期至故障完結時止。 口受關席判決之原告或被告對其判決申立故障自相手方起控訴時關于控訴之禁

第四百十二餘。當事者限于因其控訴之申立及使被申立不服之裁判所之當否明瞭 第四百十二條 在控訴裁判所之訴訟於因不服之申立所定之範圍內更辯論之。 有必要時可於貝頭經論之際演述第一審結論之結果、

民事訴訟法 上訴 经告

第四百十三條訴之變更雖有相手方承諾亦不許之。 於演述不正確或不完全之場合裁判長於使其更正或補充並必要時可使再開辯論。

第四百十四條 能提出於第一審時得主張之 妨訴之抗辯限於不可以職權調查者且原告或被告疏明非其過失不

第四百十五條。當事者於第一審不主張之或墜防禦方法得就中特提出新事實及證 本案之辯論不得依據妨訴之抗辯拒絕之然裁判所得以職權就妨訴之抗辯令其分

第四百十六條 且原告或被告疏明非其過失不能提出于第一審時得以起之。 **拨方法**。 新請求限于第百九十六條第二號及第三號之場合或爲可得相殺者。

第四百十八條,於第一審所爲裁判上之自白雖於第二審亦有其効力。 第四百十七條關於事實或證書於第一審所不爲之隙述或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

第四百十九條 控訴裁判所於是否應許控訴又其控訴是否從法律上之方式及是否 起於其期間可以職權調查之設缺此要件之一可以判决定控訴爲不適法而棄却之

第四百二十條第一審之裁判限于申立變更之部分得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關于第一審所是認或非認之請求之一切爭點而必須以申立爲必 要之辯論及裁判者雖於第一審不就此爭點爲辯論及裁判時可於控訴裁判所爲辯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一審裁判所。 控訴裁判所於左之場合者就事件尙必要辯論可差戾其事件於第

論及裁判。

被申立不服之判决爲以對于關席判決之故障爲不適法而棄却之之時

第一 被申立不服之判决為關席判決時

一一被申立不服之判決爲僅就妨訴抗辯爲裁判時。

第四 於請求關于其原因及數額有爭之場合被申立不服之判決先就其原因為 裁判時。 民事訴訟法 上訴 经告

第五、被申立不服之判決於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爲敗訴之被告留保以別訴訟 爲追行之權時。

第四百二十四條 以控訴爲無理由時可以判決言渡控訴之棄却。 第四百二十三條 於第一審達背訴訟手續之規定時控訴裁判所得將其判決及**造**背 一訴訟手續之部分廢棄之而差戾事件於第一審裁判所。

第四百二十五條 變更判決於控訴人不利益之事限于相手方以控訴及附帶控訴方 第四百二十六條。從第二百十條之規定而却下防禦之方法時主張其防禦方法之權。 法就判決申立不服之部分乃得爲之。

掲載留保之判決關于上訴及强制執行看做終局判決。 於判決不揭戴此習保時。得從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而申立判決之補充。 在被告可習保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于防禦之方法而習保主張於被告者其訴訟繁易于第二審。

於以後之手續所爲以訴主張之請求類然無理由時可廢棄前判決而棄却其訴且可

第四百二十八條,控訴人於口頭辯論之期日不出頭時因己出頭被控訴人申立可以 因申立言護應返還依據判決所已支辦之金錢或所已給村之物。並可就費用爲裁判

第四百二十九條一被控訴人於白頭辯論之期日不出頭由己出頭之控訴人爲関席判 國席判決定言渡控訴之棄却

經訴人自白者且因補充或辯駁第一審裁判所事實上之確定由控訴人申立遊法之 證據調道看做既已爲之及得其結果者可遂爲闕席裁判。

決之申立時其控訴人事實上之瞭述不與爲第一審裁判之憑據相抵觸即視之爲被

第四百二十條關于判決中事實之擴示得引用前審之判決。

第四百三十一條 控訴裁判所之書記自控訴狀之提出應於二十四時間求訴訟記錄 之送付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

控訴完結之後其記錄應與有第二審所爲判决之認證謄本共返還於第一審裁判所 第二章 上背

民事發極法 上訴 上告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上生告對于地方裁判所及控訴院第二審所爲之終局判決而爲之。 明記不得申並不服或得到抗告申立不服者不在此限 於終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亦受上告裁判所之判斷但於此法律已

第四百三十六條。裁判於左之場合常爲違背法律者。 第四百三十五條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時則為這背法律者。 第四百三十四條 土告限于以違背法律之裁判爲理由者乃得爲之。 第一 不能規定構成判決裁判所時

張除斥之理由無其效時不在此跟 第三 判事被忌避且認忌避之申請有理由而愛奧裁判時。 裁判所認其管轄或管轄違爲不當時

第二職務之執行依法律被除斥之刑事參與裁判時但忌避之申請或以上訴其

第六。違背訴訟手續之公行規定以爲口頭辨論而依據之以爲裁判時 於訴訟法手續原告或被告不從法律規定被代理時

第七一不付理由於裁判時。

第四百三十七條 上告期間爲一箇月此期間爲不變期間而以判决之送達爲始。 判决送達前所提起之上告無效。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告之提起差出上告狀於上告裁判所而爲之。

第一 被上告之判决之表示。

第一 對此判決爲上告之旨之陳述。

告之理由時則其事實之表示均須掃載。 缺明瞭之事實之表示又以違背法律而確定事實或遺脫事實看做提出事實等爲上 上告之理由時則其法則之表示叉以邀背訴訟手續之規定爲上告理由時則令其欠 此外上告狀從關于準備書面之一般規定作之特對于判決於如何之程度乃不服及 可就判决如何之程度爲破毀於此種申立均須揭載且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爲

一玉

第四百三十次條三旦無線排腕噴出且告以驅其陳遞喚為來可能與直告者或為不起

上訴

上告

上告人於呼出之期日不出頭時看做取下其上告者但自不出頭之期日起若於七日

第四百四十條 關于上告狀途達與口頭辯論之期日間所要存之時間適用第百九十 第四百四十一條答辯書從關于準備畫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可掲載一定之申立。 四條之規定關於應差出答辯書之期間之催告適用第百九十九條之規定。 之期間內以十分理由辯解則更定期日。 於前項之場合亦得適用第二百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上告裁判所僅就當事所爲之申立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右之外於上告之訴訟手續準用地方裁判所第一審訴訟手續之規 第四百四十三條於答辯書揭載陳述爲附帶上告之旨時須送達於上告人 第四百四十二條 被上告人得爲附帶上告。 關于此附帶上告。準用附帶控訴之規定。 定但依本章規定有生差異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上告裁判防其為裁判爲以控訴裁判所所取以爲裁判憑據之事實 標準此事實之外限于揭載于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事實得斟酌之。

必要證據調時上告裁判所可以命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以上告爲有理由時可破毀被申立不服之判决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判決破毀之場合除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外因更使爲辯論及 受事件之差戾或移送之裁判所須依據新口頭辯論爲裁判 裁判可差戾其事件於控訴裁判所或移送於他之同等裁判所。 因達背關于訴訟手續之規定而破毀判決時限于其違背之部分雖訴訟手續亦可破

第四百四九條 當事者於彼破毀之判決前所得就口頭辯論提出之事項值新口頭辯 論之際有提出之權利

第四百五十條。受事件之差戾或移送之裁判所有取上告裁判所所爲係於法律之判 斷而爲破毀判決之基本者以爲新辯論及裁判之基本之義務

民事訴訟法 上詞 上告

二人

第四百五十一條上告裁判所於左之場合應就事件裁判之。

第一 當適用確定之事實於法律因達背法律而破毀判決且熟於爲其事件之裁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 因無訴權或因裁判所之管轄建而破毀判決時。 以上告爲無理由時可棄却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 裁判雖於其理由已違背法律而因他之理由仍爲正當裁判時可棄

制上台 **绵四百五十四條** 關于左列諸件之控訴之規定於上告學用之。

對于關席判决之不服申立。

控訴之取下。 爲當事者雙方超控訴之訴訟手續及爲控訴與故障於同時之訴訟手續

口頭辯論時之當事者演述 口頭辯論之延期。

關于妨訴抗辯之辯論。

不可為不利益於起控訴者之裁判

記錄之送付並返還

第三章 流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關于抗告由直接管轄之上級裁判所裁判之。 對于抗告裁判所之裁判。非因其裁判新生獨立之抗告理由不得更爲裁判。 於本法律所特揭明之場合为得爲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凡為抗告應於會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所及裁判長所屬之裁判所。 務之宣言之第三者爲抗告時得以口頭爲之、 差出抗告狀。 訴訟繁屬於區裁判所或會經繁屬時又自證人鑑定人爲抗告或自受有提出證書業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以新事質及證據方法為憑據

民事诉讼法

= 0

第四百五十九條 省為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依據再度之考案或新 提供認抗告爲有理由時可更正不服之點認爲無理由時裁判所及裁判長可就其意

第四百六十條,抗告限于本法律設別段規定之場合有執行停止之効力。 見於三日之期間內將抗告送付於抗告裁判所又認爲適當之場合雖訴訟記錄亦可

第四百六十一條 抗告限于急迫之場合得直於抗告裁判所為之 行中止。 抗告裁判所於就抗告為裁判之前得命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執行中止。 然官為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至有關于抗告之裁判時止得命其執

抗告裁判所於爲裁判前得要求曾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之意見 抗告裁判所認事件為非急迫時其於省為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處

以其事件送付之且應將其旨通知於抗告人。

第四百六十三條:統告裁判所以不經旦頂證論而裁判為通例

就告裁判所對于與抗告人有反對之利害關係者得以抗告通知之而使爲書面上之

陳述於得以日頭爲抗告之場合亦得以口頭爲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一統告裁判所應以職權調查可許抗告與否果從法律上之方式及於

英規間申出典否然

若缺此要件之一可以抗告爲不適法而棄却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請求變東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裁判及變更裁判所書記之處分 第四百六十四條 以抗告為適法且有理由時抗告裁判所得廢棄被申立不服之裁判 統告裁判所之裁判應通知於服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 而更自為裁判或委任於曾爲被申立不服之裁判之裁判所或裁判長而使裁判之

時應先請求受訴裁判所之裁判。

民事訴訟法 上訴 抗告

抗告得對受訴裁判所之裁判而爲之。

第一項之規定於大審院亦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於即時抗告之場合從左之特別規定。 就告應於七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其期間自裁判之送達始於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

所時於認爲非急迫之場合亦保存不變期間。

百八十條及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三項之場合自裁判之言渡始其提出抗告於抗告數

裁判受訴裁判所不認其申請爲正當時應送付之於抗告裁判所。 於前條第一項之場合須依因提出抗告所定之方法於不變期間內受受訴裁判所之 求再審之訴其要件若存雖不變期間滿了後於因此訴而定之期間內得爲抗告。

第四百六十七條 以確定終局判決所終結之訴訟得因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而 第四編 再審

由當事後一方或雙方起此兩訴時其原狀回復訴訟之辯論及裁判當取消訴訟之裁

判未確定時應中止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於左之場合得因取消之訴請求再審

第一未從規定構成判決裁判所

除斥之理由而無効力時不在此限。

第二一按法律因執行職務被除斥之判事參與於裁判時但以申請怠避或上訴主張

第三、判事被忌避且申請忌避已經認有理由心參與於裁判時

在第一號及第三號之場合得以上訴或故障主張取消者不許取消之訴 第四 訴訟之手續原告或被告未從法律之規定以人代理時

第四百六十九條 於左之場合得因原狀回復之訴請求再審。 第一 刑法所揭這背職務上義務之罪判事于訴訟犯之而參與裁判時 第二 原告若被告之法律上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相手方及其法律上代理人訴 訟代理人於訴訟事件會爲應罰之行爲時

第三 爲判決憑據之證書係偽造及變造時

民事訴訟法 再審

證人或鑑定人因於供述通事因於剝決憑據之通譯犯偽證罪時。

第五。爲判決憑據之刑事上判決因他案確定之刑事上判決被廢棄或破毀時

纂六 原告或被告就同一事件之判決發見節此之確定者其判決與申立不服之 一类抵铜带

築一號至第四號之場合限于有應颤之行爲而判決確定或以證據欠缺外之理由不 第七一愛見證書可以使愿告若被告之裁判有利益者而因相手方或第三者之所 爲於以前未得提出時

第四百七十一條 所申立不服之判決以前在同一之裁判所及下級裁判所于裁判上 第四百七十條原狀回復之訴原告或被告於以前之訴訟手冠由故障或控訴或附帶 得爲刑事訴訟之開始若實行得求再害。 控訴可以主張其理由而未能主張者限於非自己之過失得爲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再審訴訟之管轄專園于不服其裁判之裁判所。

有不服之理由可與求再審之訴典主張之但必申立不服之判决根據於其裁判

級裁判所之管轄。 同一事件。一分在下級裁判所一分在上級裁判所對于此數箇判決起訴則專属于上

低 曾促手續對于 區裁判所 所發之執行命令求再審之訴其管轄惠屬于發命令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訴之提起及其後之訴訟手藏於以下數條未設別段之規定時應於 裁判所第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則專屬於管轄其請求之區裁判所

其為經論及裁判之裁判所所有訴訟手續之規定皆準用之

第四百七千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一个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此期間以原告或被告知不服之理由之日爲始者原告或被告於判決確定前知其不

服之理由時則以判決確定爲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號之場合不適用之其訴之提起期間以原告 由判决確定之日起篡滿了五个年則不得再起訴。

或被告及其法律上代理人因於送達而知有判決之日爲始

第四百七十五條 訴狀須具備左列諸伴

第一表示受取消域原狀回復之訴之判决。

第二、陳逃起取消或原狀回復之訴之意

之逕守必有證據方法使其事實明白又申立不服之判決在如何程度應廢棄或 此外訴狀從準備書面一般之規定作之且不服理由之表示此理由及不變期間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判然不可許之訴訟或不適於法律上方式或於期間經過後提起之 訴可以裁判長之命令却下之 破毁又付於本案更應爲如何之裁判片須掲載:

第四百七十七條原告於口頭辯論之期間不拘相手方陳述之有無就求再審之理由 及逕守法律上期間應將明白之事實驗明之。 對於此却下之命令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七十八條不可許之訴或不適法律上方式或於期間經過後提起之訴可以最 權判決爲不適法而棄却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本案之辯論及裁判應就申立不服之一部分更獨之。

裁判所於本案之辯論前就求再審之理由及許可與否得爲辯論及裁判此時本案之 辯論看做爲辯論之藏行

第四百八十條三變更不利益于原告之判決。非相手方提起再審之訴申立變更時不得

第四百八十二條一對於就訴訟爲裁判之裁判所判決而起上訴限于一般得爲者爲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訴訟屬於上告裁判所時上告裁判所於求再審之理由及許否其隸 論完結雖繁於係爭事實之確定及斟酌時亦應完結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三者因原告及被告之共謀以許害第三者之債權爲目的而主張

使為判決對於其判決申立不服時準用原狀回復之訴之再審規定。 此時原告及被告為共同被告 第五編: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

第四百八十四條以一定金額之支排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之給付為 目的而請求者其請求原由之一切必要之事實得由證書證明時則可以主張證書訴 民事訴訟法 稅事訴訟及為替訴訟

第四百八十五條。訴狀揭明證書訴訟陳述起訴之旨且須添附證書之原本或膾本。 第四百八十六條。本案之辯論不得母妨訴抗辨而拒之然裁判所因於申立或以職權

第四百八十七馀、术得爲反訴。 證書之眞否及第四百八十四條所揭以外之事實得單以書證爲適法之證據方法。

此抗辨可命其分離禁論。

證書之申請得單好證書之提出為え。

第四百八十八條《原告至口頭簿論終結時不必被告承諾可以停止證書訴訟而用通 常手續使訴訟緊圍。

第四百人十九條 被告關席或無法律上之理由而為異議及抗疑亦可却下其訴 下原告之請求。 於證書訴訟不可許時或原告有提出證據之義務而不申出時或提出而不完全時雖 以訴主張之請求見爲無理由或因被告之抗辯見爲無理由時可却

第四百九十條一被告有申出證據之義務而不申出或舉之而不完全時則其異議在于

第四百九十一條一被告于主張之請求有爭於受敗訴言渡之時應留保其權利之行使 掲載留保之判決於上訴及强制執行時看做終局判決於判決不揭明留保時得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申請判決之補充 證書訴訟所不許者可却下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於被告留保權利之行使時其訴訟察屬于通常之訴訟手**援**而受判 之請求且其所生費用之全部或一分應令原告辦濟及被告由前判決所已支拂或給 由通常手續原告以證書訴訟所主張之請求顯爲無理由時應廢棄前判決却下原告

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不能適用於證書訴訟。 第四百九十四條 於右手續原告或被告不出頭時準用闕席判决之規定。 商法所規定之手形以證書訴訟主張請求時則爲爲菩訴訟適用下

付者可因其申請而令原告辨濟之。

民事訴訟法 超書訴訟及為替訴訟

二條所揭之特別規定

第四百九十五條。爲替之訴於支拂地之裁判所及被告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皆 得起之。 裁判所各管轄之 數人之爲菅義務者應共同受訴時支掠地之裁判所及被告各人有普通裁判籍地之

第四百九十六條 訴訟要揭爲營訴訟之旨。

口頭辯論期日與訴狀送達之間經少要有二十四時之時間。 第六編 强制執行

第四百九十八條。判決在適法申立故障及提起上訴所定期間之滿了前不得確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强制執行因確定之終局判決及宣言假執行之終局判決而爲之。 判決之確定因故障或上訴於其期間內申立若提起而遮斷之。 第一章 總則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於判決確定求證明書時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本于記

對于判決非無提起上訴之場合則不得付與證明書此時管轄上訴裁判所之書記可 訴訟猶蒙屬於上級審時上級裁判所之書記僅就判決之部分付與證明書 録行與之

于不變期間內,付以未見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確定之證明書也)

第五百條有申請原狀回復及求再審者裁判所因其申請或使立保證或不使立保證 而命一時停止强制執行或使立保證而命爲强制執行及使立保證而命將强制處分

不使立保證而爲强制執行之停止必申請人疏明因於執行生不能償還之損害時許 取消之音可。

第五百一條 于左列之判決可以職權宣言假執行。 右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爲之對于其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一 基于認諾而言渡敗訴之判決

民事訴訟法:强制執行 總則

於同一審對于同一之原告或被告就本案所言渡之第二及其後之開席判 於證書訴訟及爲替訴訟言渡之判决。

第四 取消假差押及假處分之判决。

第五百二條 於左之場合因於申請可宣言假執行 第五 所應支排者爲限(恐一時請求甚多、支那人倉粹雖給也) 言渡支拂養料義務之判決但以提訴後之時間及其提起前最後三個月間

第一凡住家及他之庭物或關于其某部分之受取明渡使用占據或修繕及賃借 人之家具若所持品歸賃貸入差押由賃貸人與賃借人提起之訴訟

第二 僅屬於占有之訴訟

雇主與雇人爲一個年以下之雇傭契約提起之訴訟。

揭於左之事項族人與旅店或飲食店之主人或族人與水陸運送人所起之

甲 賄料或宿料或旅人之運送料及手荷物之運送料

乙由旅人爲保護交于旅店或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之手荷物或有價物。

第五百三條前二條所揭之外於左之場合限于財產權上請求之判決因債權者之申。 第五 此外關于財產上之請求其金額或價額不超過二拾圓之訴訟但其物之價額 適用第三條乃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一 債權者於執行前申出欲立保證時。

請可宣言假執行。

第五百四條 債務者於爲確定判決前號明若執行判決則受不得回復之損害時可因 其申立爲左之宣言。 第二。債權者既明至判決確定若中止執行則受難償之損害及不可計之損害時。

第五百五條 第一 於第五百一條之場合則宣言不可假執行。 第二於第五百二條及第五百三條之場合則宣言却下債權者假執行之申請。 民事訴訟法 一切事項因債務者之申立使債權者豫立保證裁判所可宣言其應爲假 强制執行 総則

執行之旨。

而許克其執行。 億權者於執行前不申出立保證時因債務者之申立使立保證於债務者或使爲供託。

第五百七條 第五百六條 假執行之申立應于接著判決之口頭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裁判應揭之於判决主文。

第五百八條。應以職權宣言假執行判决之場合而未爲假執行之裁判或應宣言假執 尤其判决 行判决而未從債權者之申請時可依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想定補

第五百九條 第一審及第二審判决未宣言假執行者或宣言假執行而附有條件者限 于赤以上訴申立不服之部分於口頭辯論之進行中因原告或被告之申立上級審可 于其判决爲假執行之宣言

第五百十條。有判決將本案之裁判或假熟行之宣言廢棄破毀或變更時則假執行之 廢業破毀或變更者失其効力

宣言假執行之本案判决經廢棄破毀或變更時被告人依判决所支拂及給付光可以

第五十一條《第二審可因於申立先就假執行爲辨論及裁判。 其申請判令原告辨濟之。

口頭辨論延期之第四百十條之規定此時不適用之。

對於第二審所爲假執行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

第五百十二條對於附宣言假執行之判決申立故障或起上訴時學用第五百條之規

第五百十三條。從本編規定使原告若被告頁立保證之義務或許立保證或爲供託之 供託。 場合原告若彼告可於其有普通之熱判籍地之區裁判所或執行裁判所立保證或爲 立保證或爲供託應因其請求付與證明書

第五百十四條 因外國裁判所判决之强制執行必本邦裁判所以執行判決言渡爲適 法時得爲之。

民事訴訟法 弱制執行

判籍時則從第十七條規定以管轄對於債務者之訴之裁判所爲管轄。 求執行判決之訴債務者有普通裁判籍地之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管之又無普判

家執行判決之訴於左之場合可却下之 第五百十五條 執行判決不必調查裁判之當否而爲之。

第三 依本邦法律外國裁判所無管轄權時第二 依本邦法律不能强使爲者而使執行時。

第五 於國際約不相互保時。 狀之送達爲限。 敗訴之債務者爲本邦人未應訴訟時但以未受訴訟開始之呼出或未受訴

第五百十六條 强制執行本於附有執行文之判決正本而爲之。 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又訴訟繁屬於上級裁判所則其裁判所之

書記 小典之。

第五百十七條,執行文於判決正本之末尾附記之。 有執行力正本之請求得以口頭爲之。

其文式如左。

第五百十八條有執行力之正本限於判決確定時或有假執行之宣言時付與之 執行文由裁判所書記署名捺印且須押裁判所之印。 前作之正本因對於被告某或原告某爲强制執行特付與於原告某或被告某。

第五百十九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對於判決內所表示之債權者承繼人可付與之或對 于判決內所表示之債務者一般承繼人可付與之但其承繼必裁判所所明知或有證 判決之執行從其旨趣除立保證外於他條件緊屬之場合必債權者以證明書證明限 行其條件時得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

此承繼係裁判所所明知者應記載於執行文。

民事訴訟法 追制執行 總則

書證明之者。

第五百二十條 於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之場合有執行力之正本限

於裁判長有命令時得付與之。

裁判長於其命令前可以言面及口頭審訊債務者。

右命令應記載於執行文

第五百二十一條不能依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爲必要之證明時代 權者爲確定執行文付與之權利可於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起訴。

第五百二十二條 債務者對於執行文之付與申立異議時於付與執行文之裁判所書 記所屬之裁判所裁判之。

裁判長得於其裁判前爲假處分並使立保證或不使立之而一時停止强制執行或使

第五百二十三條 債權者求有執行力之正本敦逼或不返還前所付與之正本而更求 立保證而命證行强制執行。

裁判長於命令之前得以書面及口頭審問債務者。同一判決之正本時限於有裁判長之命令得付與之

不審問相手方面付與有執行方之正本數通或更付與正本時應通知其旨於相手方。

付與正本數通效更分與正本時應明記其旨。

第五百二十五條一有執行力正本之効力不以所付與之裁判所管轄內爲限凡本邦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一有執行功之正本付與之前應於判決原本內記載爲原告或被告付 與之意及付與之日時

第五百二十六條 債權者於一地或一方法爲强制執行不能得完全之辨済時換有執 第五百二十七條 債權者於管轄執行地之區裁判所所在地無住居及事務所時應於 行力之數通正本於數地或數箇方法有同時爲强制執行之權利。 其所在地選定假住所而報告於裁判所 裁判區域內皆及之。

第五百二十八樣。强制執行求之者及受之者之民名表示於判決或附記之執行文內。 且限於判決既送達或於送達之同時得始之。 判決之執行從其旨越係於債權者應證之事實到來時或判決之執行爲表示於判決

之債權者承繼人而爲之或對於表示於判決之債權者承繼人而爲之則執行判決之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總則 二三九

外尙應以附記之執行文於强制執行開始前送達之。

者依證明書付與執行文者亦應將其證書之謄本於强制執行開始前送達之或同時

送達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請求之主張緊於日時之到來時限於其日時之滿了後得開始强制 執行。 若執行係於債權者立保證時則限於債權者提出立保險之公正證明書且於其謄本

第五百三十條對於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爲强制執行時限於通知於其上 既選達時或於選達之同時得開始執行

第五百二十一條。與制執行限於此法律無別段之規定時執達吏實施之。 此官廳因債權者之請求可付與通知之受取證。

班司令官廳後始得爲之(此指常備現役之軍人軍屬也)

債權者爲委任强制執行得求區裁判所之補助。

裁判所書記所委任之執達更看做債權者之所委任。

第五百三十六條 執達吏執行於必要之場合有搜索債務者之住居倉庫及筐匣或使 第五百三十五條。執達更於債務者完全盡其義務時應交付有執行力之正本及受取 第五百三十四條。執達吏持有有執行力之正本對於債務者及第三者有實施强制執 第五百三十三條 債權者交付有執行力正本而委任强制執行時執達吏雖不受特別 第五百三十二條一執達吏因債權者委任所爲之行爲及因違背義務上職務對於債權 取證之權利也) 前項之規定不礙於債務者日後對債權者請求受取證之權利、指從民法上請求受 證又盡其義務之一分時可記其旨於有執行力之正本且以受取證交於債務者。 之委任可以受取支拂及其他之給付就其已受取者交付有効之受取證書且於债務 **鶚達束携帶其正本有關係人請求時應示之以證其資格** 者已完全盡其義務時得交付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債務者 行及前條所揭之行爲之權利債權者對於此等不得主張委任之欠缺或制限 者其他之關係人使生損害時則任第一資擔之責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總則

開戶扉及筐匪之閉鎖之權利。

受抵抗之場合執達更得用威力且求警察上之援助若須用兵力時應申請於執行裁

第五百三十七條 執達吏於實施執行行爲之際受抵抗時及於債務者之住居爲執行 警察之更員一人為證人而立會 行爲而債務者或成長之家族若雇人不出會時熟達更宜使成丁者二人或市町村若

第五百三十八條 就强制執行有利害關係之各人可因於請求許閱覽執達更之記錄。 及付與記錄中之書類膽本。

行行為

第五百四十條 執達更於各執行行爲應作調書。 右許可之命令應於强制執行之際示之。

此調書須具備左列之諸件。

作調書之場所年月日

執行行爲之目的物及其重要之事略

與於執行之各人之表示。

第六 執達更之署名捺印 將調書讀使各人聞知或使之閻壓於其承諾後示以署名捺印。 右各人之署名捺印。

不能具備第四第五之要件時須記載其理由

第五百四十一條 屬於執行行為之催告及其他之通知執達更可以口頭為之且記載

送達之事。 若不能以口頭催告或爲通知時。中用第百三十九條第百四十條及第百四十五條及 至第百四十九條之規定逡蓬其調書之膽本叉未別作逡達證時則應於調書記載其

岩强制執行之地或執行裁判所之管轄內皆不能送達時則可以郵便送達調書之賭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本於應受催告或通知者且記載其郵途之事於調書。

第五百四十二條 執行行爲之際應送達于債務者及其通知者債務者之所在不分明 或在外國時則不必要送達及通知。

第五百四十三條此法律所任於裁判所之執行行爲之處分或其行爲之共力其管轄

於法律別未指定裁判所之各箇場合以管轄應爲執行手弒地或執行地之區裁判所 **屬于執行裁判所之區裁判所(此定事物之管轄)**

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 爲執行裁判所(此定土地之管轄)

第五百四十四條於强制執行方法或執達吏於執行之際應還守之手類對之有申立 及異議執行裁判所裁判之叉執行裁判所有發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命令

有異議時執行裁判所有裁判之權。 執達更拒受執行之委任或從于委任拒實施執行之行爲或於執達更計算之手數料

第五百四十五條。債務者於因于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有異議時應以訴於第一審之受

因發生且以故障主張之時得許之 右之異議從此法律規定縱遲於主張異議所要口頭辨論之終結後限於不得以其原 訴裁判所主張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在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九條之場合價務 之權不因此而有妨礙。 點亦準用之但此場合從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債務者對於執行文付與而申立異議 **債務者有數箇異議時要同時主張之** 者於執行文付與之際證明事實到來而執行判決對之有爭點或於所認之承繼有爭

第五百四十七條 强制執行之證行不因前二條異議訴訟之提起而有妨碍。 命續行强制執行或使立保証而將所爲之執行處分取消之 其申立至於判決時可以使立保證或不使立保證而命停止强制執行或使立保證而 然爲異議所主張之事情法律上見有理由且於事實上之點有疏明時受訴裁判所因

一四五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維則

二四六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訴裁判所於異識之訴可於裁判之判決發前條所捐之命或將既 判決中限於前項所揭之事項應以職權爲假執行之宣言 發之命取消之或變更之或認可之。 之裁判可定相當之期間經過此期間者則因債權者之甲立避行强制執行 於急迫之場合執行裁判所亦得行使此權利此時執行裁判所爲使提出受訴裁判所 右之裁判可不經口頭辨論而爲之又當急迫之場合裁判長亦可爲之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三者於强制執行之目的物主張所有權及主張妨其目的物談波 正當時則應對于債權者及債務者主張之 或引渡之權利以訴訟對于債權者主張其强制執行之異議又債務者不以其異議爲 對于右裁判之不服者準用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

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 右之訴訟屬于執行裁判所之管轄然訴訟物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時則管轄執行 對于價權者及債務者起右之訴訟時則爲共同被告

强制執行之停止及既爲之執行處公之取消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

條之規定但執行處分之取消得不使立保證而爲之

第五百五十條。强制執行於提出左項書類之場合可停止或制限之

第一有執行力之裁判正本記載取消執行判決若假執行或宣言不許强制執行。

第二 裁判之正本記載一時停止執行及執行處分之命 若停止之意。

第五百五十一條 於前條第一號及第三號之場合既爲之執行處分亦可取消於第四 第四一證書記載價權者於判決之後受有辨濟或承諾義務履行之猶豫。 第三、公正證明書記載爲亮執行而已立保證或爲供託之旨。

號之場合既爲之執行處分應使一時保持於第二號之場合限于其裁判未命取消以 前之執行行為時應使將既爲之執行處分一時保持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於強制執行之開始後債務者死亡時强制執行對于遺產可以續行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植則

即執行裁判所因價權者之申立可爲遺產或相額人運任特別代理人。 應使債務者了知之執行行爲於實施之場合未有相續人或相續人之所在不分明時。

第五百五十三條。於强制執行開始後為戶主之債務者辭其地位及失其地位時就此 變更發生時債務者之所持財產準用前條之規定。 强制執行之費用限于必要部分歸債務者負擔此費用可于受强制

第五百五十四條

强制執行之基本判決廢棄若破毁時其費用應辨濟於債務者 執行之時領収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一對于不在豫備後備軍籍之軍人軍屬於兵營及軍事用廳舍或軍艦 第五百五十五條 爲執行必要官廳之援助時裁判所可求助于官廳 應爲强制執行者執行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可囑託管轄之軍事裁判所或所因長

因喝託所差押之物應交付於權利者委任之執達更。

官或隊長爲之

第五百五十七条。應於外國爲强制執行之場合其外國官處於本邦裁判所可爲法律

工心共助者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因債權者之申立可囑託於外國官處

第五百五十九條、强制執行就左列諸件亦得爲之 第五百五十八條一對于强制執行手續可以不經口頭辯論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駐在外國之本邦領事得爲强制執行時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可喝託於其領事

第一。得僅以抗告申立不服之裁判(指到决以外之裁判即决定命令是心) 執行命令

第五 公證人於權限內依成規方式所作之證書但所作證書其請求之目的必係 第三一訴之提起後於受訴裁判所或受命判事或受託判事之面前所爲之和解。 從第三百八十一條規定於區裁判所所爲之和解。

一定金額之支拂或他之代替物及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給付且記有即受强制

第五百六十條。因前條所揭債務者名義之强制執行準用第五百十六條乃至第五百 五十八條之規定但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所生差異者不在此 執行之語者。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第五百六十一條一執行命令於發命命後腿于債權者及債務者有承繼之場合須附記

執行文、除此則不要執行文即以執行命令為之也)

請求之異議必由執行命令送達後所生之原因乃可許之。

付與執行文所生之訴或於請求主張異議之訴或執行文付與之際認到來之承繼所 爭之話由發執行命令之區裁判所管轄之但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者則於

起訴於管轄地方裁判所

第五百六十二條。公證人所作證書之有執行力正本應付與保存其證書之公證人。 之區裁判所爲之。 於付與執行文有異議之裁判及更付與執行文之裁判由管轄公證人職務上住所地

付與執行文所生之訴或於請求主張異議之訴或執行文付與之際認證明之事實到 於請求之主張異議不從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制限 來因此而爲體書之執行所爭之訴債務者於本邦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或無此

裁判所時從第十七條規定對于債務者可以起訴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定于本編之裁判籍係專屬。

第二章 關于金錢之價權之强制執行

第一節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第五百六十四條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以差押爲之。 差辨者爲有執行力之正本所揭之請求辦濟於價權者及償還强制執行之費用除此

必要之外不得及之(此項係是强制勢行之限度)

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三者於受差押之物雖有物上之擔保權不得妨其差押然從第五 差押物所換之價價强制執行之費用發計無剩餘者不得爲强制執行。

百四十九條規定以實體上之訴對于賣得金主張請求優先辨濟之權利不因此而有 於此場合為請求所主張之事情法律上見為有理由且就事實上有疑明時裁判所可

民事訴訟法 選制執行 騙于金銭之債權之强制執行

命供託其賣得金但此事項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款

對于有體動產之强制執行

第五百六十六條。在債務者占有中之有體動產之差押執達更占有其物而爲之 其物得價權者之承諾或其搬運有重大之困難可交債務者保管於此場合必以對印 及他之方法明其差押乃生効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債權者及不拒物之提出之第三者所占有之物付差押 一時亦準用之。 **報達吏應通知其爲差押之事於債務者**

第五百六十八條 果實未離土地前亦得差押之然其差押非於通常成熟時期之前一 箇月內不得爲之 蠶非爲揭蠶之後不得差押(蠶飲作問則使揚子藥草)

第五百七十條 揭於左之物不得差押。 第五百六十九條 差押之効力由差押物所生天然之產出物亦當及之

第一一衣服寢具家具及厨具但此物限于債務者及其家族之不可缺時。

第二一 債務者及其家族所必要之一 箇月間之食料及薪贷。

第三一技術者職工勞役者及穩婆於其營業上不可缺之物。

第四 農業者於其農業上不可缺之農具家畜肥料及次期收穫前爲續行農業所 不可缺之農產物

第五一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公立私立之教教育場師辯護士公證人及醫師爲執行

第六、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立私立之教育摥教師於第六百十八條所規定職 其職業所不可缺之物並身分相當之衣服。

務上之收入或恩給不受差押之金額但由差押至次期支排俸給或恩給時應其

第七二在于藥舖則爲調藥不可缺之器具及薬品。 日敷而計算之。

第八一勳章及名譽之證標。

第九一實印及職業所必要之印。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第十、供神體佛像及禮拜所用之物。

第十二一債務者或其家族未公然發表之物及債務者或其家族未公示之者述為 第十一个系譜

然有債務者之承諾時除第三號乃至第八號所揭之物外得爲差押。

第五百七十一條爲保存差押物必要特別之處分時。執達吏可以適當之方法爲之者 因此必要費用者則使債權者發納又債權者有數名關係時則從其要求領之割合各

數條規定以公之競賣方法賣却基差押物。

第五百七十二條。執達更於實施差押後不須債權者或裁判所之特別委任可從以下

債權者豫納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競賣物中有高價者執達更宜使適當之確定人評定其價格。 第五百七十四條宗差罪金錢應引渡於於價權者。

執達更所墊付之金錢。看做馬債務者所支拂者但立保證或爲供託許債務者以兇其

第五百七十七條。爲最高櫃競買之競落其價額必三次呼上後為之(越幣許報手也) 第五百七十六條 競賣殺差押之市町村爲之但差押債權者及債務者合意願於他地 第五百七十五條。差押日與競買日之間至少須有七日之時間但差押债權者因有執 競賣之旧時及傷所宜公告之其公告須表示競賣之物。 競賣時不在此限。 行为之正本而求配當之債權者及債務者欲速爲競賣其意相合時或差押物永久貯 藏即生不相應之費用或物之價格必大減少必要早烏競賣時不在此限 執行時不在此限

最高價寬買大於競賣條件所定之支那期出或未定者則于競賣期日之未為限者不 再度之競落代價數量初之競落代價低凱應擔任不足高別不得請求剩餘。 支拂代金而求物之引渡可更競賣其物此時先之最高價競買人不得再加於競買且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競落物之別渡應與代金引換爲之。

五六

第五百七十八條。就賣所賣得之金足以辨濟價權者及價强制執行費用即應停止競

第五百七十九條。執達吏領收賣得金時看做爲債務者之支拂但立保證或爲供託而 許債務者冤其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一條。執達吏差押有價證券時其有相場者則以賣却日之相場適宜賣却 第五百八十條、金銀物之競落不許低于其金銀之實價以下至競買者未有其宜價時 之其無相場者則從一般規定可競賣之 執達更可以達於金銀實價之價額適宜賣却之(實價之確定係差定人為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記名之有價證券執行裁判所使執達更換書買者之氏名及與執達 更以代債務者爲必要陳述之權

第五百八十四條。於未難止地前所差押果實之競賣許其成熟之後始爲之執達更爲 第五百八十三條無記名證券因改爲記名或他之方法止其強通者執行裁判所與執 達更以使其流通回復及代債務者爲必要陳述之權

競賣有使其收穫之權利

實之差押許其於全成顯後始競賣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執行裁判所因差押債權者有執行力正本要求配當之債權者或債 務者之申立可不依前數條規定而命以他之方法或於他場所賣却差押物或不依執 達更而命他人競賣之

第五百八十六條。執達吏於既已差押之物不得爲他之債權者更爲差押之手類 無可差押之物時則作照查調書而交付於既爲差押之執達吏 之物則差押之而交付差押調書於旣爲差押之執達更且求總差押物之併合競賣者 執達更對於旣爲差押之執達更得請求差押調書之閱覽而爲物之照查有未經差押

係假差押之物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因前項之請求而執行之債權者之委任由法律上移轉於已爲差押之執達吏(頭夾付 無查嗣書時即為配當要求不要別及手詞也)

第五百八十七條原前條所揭物之照查手續生要求配當之效力又旣爲之差押經取消 民事訴訟法 殘骸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殘骸執行

時則左表押之效力。

第五百八十八條。經過適當之期間執達更尚未爲競賣時差押價權者及因有執行力

第五百八十九條。以民法得要求配當之價權者不因有執行力之正本而得要求資得 富之命令於執行裁判所 些本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可於一定期間內為競賣之催告其催告無効時則可申請相

第五百九十二條。於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九十條之場合執達更應將要 第五百九十條。前條之配當要求須開示其原因且於裁判所所在地不有住居及事務 所者應選定假住所於執達更爲之

金之配當

求配當之事通知于與于配當之各價種者及債務者 有不因執行为正本而妥求配當之價權者債務者由執達吏有通知之三日內認諾其

使務者不認論由執達更有通知時價權者於通知之三日內應對債務者起訴而確定價權者否應申並於執達更

第五百九十二條門配當之要求玉競買期日之終得爲之

當之協議協議不調時可供託其實得金

第五百九十三條。以宣得金配當于各價權者不能使滿足之場合則位權者間互爲配

執達東于右之場合應屆出其事情於執行裁判所其屆書應添附關于執行手權之書 同時爲多數之價礎者差押金錢不能使各價權者滿足時亦同。

第三款 對于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强制執行

支掘或有體物或有價證券之引渡者給付爲目的者之强制執行以執行裁判所之差 第五百九十四條。對于第三者(法律上謂之第三債務者)之債務者之債權以金段之

押命令爲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三執行裁判既係債務者有普通裁判籍地之區裁判所者無此區裁判 所則從第十七條規定管轉對張債務者之訴之區裁判所管轉之。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債權及他財產權之發制執行

第五百九十七條一差押命令不須審訊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而發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可以差押之金錢價權裁判所對于第三債務者應發命令禁支捷於 第五百九十六條《債權者於申請差押命令時應開示可以差押之價權種類及其數額。 右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債務者又對于債務者應命其不可爲債權之取立及債權之處分。

差押命令應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又以其送達之事通知于價極者。

第五百九十九條。差押有抵當之債權時億權者有不須債務者承諾而記入其債權差 此記入之申請應於裁判所爲之其申請得併合於差押命令之申請。 押於登記簿之權利。 **差押以對于第三債務者之送達看做爲己差押者**

第六百條十於差押之金錢債權從差押債權者之選擇不須代位手程而爲取立或換支 裁判所已送差押命令於貧義務之不動產所有者(第三債務者)應為記入之手後 排以多面額而轉付於差押債權者爲此二者得申請命令。

右命令之送達準用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一條有命令以券面額換支拂而轉付債權時債務者因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 項之手超限于其債權存在看做已爲債權之辨濟。

第六百二條。取立之命令及于其債額之金額但執行裁判所因債務者之申立可審問 于其所除去之部分他之債權者不得爲配當之要求。 差押禮權者於其差押額內除去債權者之要求額而許其處分超過之額及爲取立限

而爲差辨。

右之許可應通知於第三債務者及債權者。

第六百四條 債權之差押為俸給及類于此之繼續收入以債權額爲限可及于差押後 收入之金額

第六百六條。債務者於債權之所持證書有引渡於差押债權者之義務債權者據差押 第六百五條 職務上收入之差押對于債務者之轉官衆任或增俸之收入亦得及之。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强制執行

命令得以强制執行之方法由債務者之手取上其證書。

第六百七條 從第五百五條第二項許債務者立保證或爲供託而克其執行時則於差

押之金錢債權可單爲取立之命令(不用轉行之命令也)但此命令僅有使第三債務者供

話債務額之効力(不器直爲金銭之取立也)

第六百九條 第六百八條 **億權者已爲取立應將其旨届出於執行裁判所。** 差押債權者得申請裁判所使第三債務者由差押命令送達之七日內為

左之陳述

第一認諾價權之有無及其限度並支據意思之有無及其限主 第二 他人於債權有無請求及其種類

第六百十餘三債權者據命令之旨趣對于第三債務者至於起訴時應從一般規定提起 **石之催告可記載於送達證書第三債務者若怠於陳述則因此所生之損害不得不**資

於有管轄之裁判所若債務者在內國而知其往所時則將其訴訟告知之。

第六百十一條。價權者於應爲取立之價權而怠于行用因此損害於價務者不得不任

第六百十三條差押之債權爲條件附或有期或繁於反對給付或有他之理由而取立 第六百十二條 債權者因於取立之命令所取得之權利得拋棄之但不得爲此而妨其 對于債務者之請求。 其抛棄差出届書於裁判所而爲之但應送達其膾本於第三債務者及債務者。

第六百十四條。對于有體物引渡或給付之請求爲强制執行斟酌以下數條規定從第 五百九十八條乃至第六百十二條之規定而爲之。 **債務者在於內國知其住所時應于許其申立之決定前審問之。** 困難者裁判所因於申立得命改取立而爲他之換價方法。

第六百十五條。請求有體動產之差押應命將其動產引渡於價權者所委任之執達吏

右動産之換價適用差押換價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强制執行

第六百十六條。請求不動產之差押因債權者之申立應令將其不動產引渡于所在地 區裁判所所命之保管人

引渡不動產之强制執行從對于不動產强制執行之規定而爲之。

第六百十八條 揭於左之債權不得差押之。 第六百十七條 有體物之引渡或給付之請求不得換支拂以轉付之命令。

第一 法律之资料 其家族之生活必要者爲限。

第三一下士兵卒之給料並恩給及其遺族之扶助料。 第四 出陣之軍隊或服役務之軍艦乘組員之軍人軍國職務上所有收入

第五 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私立教育傷之教師職務上所收入思給及其遺族

第六一職工勞役者或雇人爲其勞力或役務所受之報酬

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之場合職務上收入思給及其他收入於一年間超過二百圓者。

得差押其超過額之华

第六百二十條,有勢行为正本之價權者及以民法得要求配當之價權者當差押價權 第六百十九條爲差押價權者數名同時爲價權之差押時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換支排以轉付之命令後不得爲配當之要求。 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適用第五百九十條及第五百九十一條第 者屆出美取立之旨於執行裁判所以前或當執達吏領收賣得金以前得要求配當但

第六百二十一條,於金錢債權受配當要求送達之第三債務者有供託債務額之權利。 時則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之債權者依要求之順序有差押之効力。 第三債務者供託債務額時可屈出其事情於裁判所。 第三位務者因與于配當之或債糧者之求有供託債務額之義務。

右之配當要求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債務者及差押債權者又既爲之差押取消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債權及他財產權之强制執行

第六百二十二條不動產之情求第三債務者於其不動產所在地之區判所因差押債 之權利或因差押債權者之求有引渡之義務。 權者及第三債務者申立所命之保管人開示事情且添送達之命令有引渡其不動產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三債務者對于取立手續不履行義務時則差押債權者得以訴使 其履行 有執行力之各債權者有爲共同訴訟人加於原告之權利。

右之裁判其効力及于受呼出之債權者。 共同訴訟人而呼出之 受訴之第三債務者於口頭辯論之第一期日以前得申請將未加入原告之偾征者爲

第六百二十四條 差押債權者忌於取立手顧時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之各債權者 T o 可催令於一定之期間內應爲取立若其催告無効則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可自爲取

第六百二十五條。對于不以不動產爲目的及前數條所揭以外之財產權爲强制執行。

準用本款之規定。

裁判所於右之場合得命爲特別處分如權利之管理或讓渡。 已差押者。 岩無第三債務者時則其差押以禁其處分權利之命令送達於債務者之日時看做爲

第四款 配當手續

第六百二十六條配當手續於對于動產强制執行之際由競賣期日及金錢差差之日 起十四日內因賃權者之協議不調供託其金額而爲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前條之期間滿了後裁判所應作配當表。 第六百二十七條 裁判所據事情之屆書應催令各債權者於七日內差出元金利息費 用其他附帶債權之計算書。

據書類而計算之但以後不許補充債權額。 各價權者不遵守前條期間之價權則作配當表時依配當要求並屆書之旨趣及其憑

第六百二十九條。裁判所爲配當表之陳述及實施配當應指定期日呼出各債權者及一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配當手續

大七

こない

債務者但債務者之所在不分明或在於外國時則不必呼出。

配當表為使各債權者及債務者閱覧至遲須於期日之三日前置於裁判所書記課。

第六百三十條 於期日無異議之申立則從配當表實施其配當。 於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場合或假差押時尚未確定之債權及其他有異議之債 停止條件附價權之配當仍供託之從于民法俟條件之成否後或支拂之或更爲配當

極其配當額仍應供託之。

第六百三十一條 有異議之申立時則他之價權者應即爲陳述若關係人認異議爲正 **異議不完結時則其無異議之部分應實施其配番。** 當或依他之方法合意時則應更正配當表而實施其配當。 於實施配當應作調書

第六百三十二條 債權者於期日不出頭則於配當表之實施看做爲同意者。 若於期日不出頭之價權者與他價權者所申立之異議有關係時則其價權者看做不。

認異議爲正當

第六百三十三條三於期日異議不完結時則申立異議之債權者對於他債權者起訴應

第六百三十四條。申立異議之債權者雖怠於前條之期間其對於以配當表而受配當 一下七日內在裁判所證明之考經過其期間裁判所可不物其異議而命配當之實施

第六百三十五條於申立異議之債權者之訴配當裁判所管轄之然訴訟物不屬于區 之價權者以訴主張優先權之權利不至於爲實施配當而有妨 裁判訴之管轄時則管轄其配當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若有提起數箇 訴訟之時 一訴風地方裁判所管轄則其他訴亦管轄之但各債權者就于 一切異議合

第六百二十六條於異議為裁判之判決應將配當額之係爭部分定明以如何之毀額 支拂於如何之債權者若不能定爲適當時則應於判決命新製配當表及他之配當手

意受配當裁判所之裁判者不在此與

第六百二十七條 申立異議之債權者於口頭辨論之期日不出頭時則看做爲取下異 議者而爲關席判決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低權及他財產權之强制執行

三恋

第六百三十八條。前二條之判決確定有證明時配當裁判所可據其判決命支拂或他 之配當手積。

第六百三十九條。裁判所應依配當表爲左之手續而實施配當。

應受債權全部配當之債權者交付配當額支拂證時應使差出其所持有執行力正本

或貨權證書而交付於債務者

之且交付配當額支拂證時應使右債權者差出金額之受取害而交付於債務者。 軍受債權一分配當之債權者使差出有執行力正本或債權證書記其配當額而返還 債權者於期日不出頭其配當額仍應供託之

已爲右之手積應於調書明確記載之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第一級 通順

第六百四十條一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以左之方法爲之。 第一强制競賣。

第一 强制管理。

債權者得依自己選擇以一箇方法而使執行。

强制管理為執行假差押亦得為之。

第六百四十一條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其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爲執行裁判

が而管轄之若不動産散在於數箇區裁判所之管轄區內者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强制執行裁判所因於申立而爲之。

第六百四十二條 强制競賣之申立要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之表示。

第二不動產之表示。

第六百四十三條申立時於有執行力正本之外應添附左列證書。 第三, 爲競賣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可以執行一定之債務名義

第一於登記簿登記為債務者所有之不動產則登記判事之認證書 民事訴訟法 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强制執行 强制競賣

玉

於登記簿未登記之不動產則可以證明債務者所有之證書

其地所一箇年應納之租地及他公課等之證書 凡地所則國郡市町村字番地地目反別或坪數登錄於土地台帳之地價及

第四 凡建物則國郡市町村字番地構造之種類建坪及其建物一箇年應納公課

第五 地所建物有賃貸借之場合則其期限並借賃之證書。 等之證書

籌四號第五號之要件不能證明時則債權者於申請競賣之際得請執行裁判所取調 之但於此場合裁判所可使執達更爲其取調。 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之要件價權者得於主管公簿之官廳求其證明書。

添削其鎧書。 爲强制管理差押之不動產已於執行記錄記載第一號乃至第五號之惡件時則不須

第六百四十四條決定競賣手藏之開始時應同時爲值權者宣言差押不動產。 差押於債務者之利用不動產及管理不至於有妨。

第六百四十五條。裁判所就不動產旣爲競賣手續開始之決定雖再有强制競賣之申 差押因送達其決定於債務者而生効力。此送達裁判所以職權爲之

右之申立因添附於執行記錄而生配當要求之効力又既已開始之競賣手續經取消 立一不得更爲開始之決定(體專有他之債權者申請强制裁頁但添配於執行配錄而已)

第六百四十六條 配當要求開示其原因且於裁判所所在地未有住居及事務所者選 時則限於不害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生受有開始決定之効力。 定假住所面於執行裁判所爲之、 對於旣有假差押命令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六百四十七條。執行裁判所應將前二條之申立及要求通知利害關係人 之三日間內申出於裁判所。 債務者對於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價權者認諾其價權與否應于右通知 右要求至於競落期日之終得爲之(爾亜競落期日終後則不能爲也)

債務者不認諾由裁判所有通知時債權者應於其通知之三日內對債務者起訴而確

民事訴訴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競賣

定其債權。

第六百四十八條 揭於左者於競賣手續爲利害關係人。

第一差押債權者及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假極者 債務者。

第三 記入於登記簿有不動產上利權者。

第六百四十九條 先於差押債權者之債權所有不動產之資担非競落人引受或資却 代金足以辨濟其直擔時則不得爲賣却。 第四 為不動產上權利者證明其債權已屆出於執行裁判所者。

第六百五十條 取得權利之第三者其取得之際知有差押或競賣之申立時則對於競 留置確存於不動產上時競落人以其留置權而任擔保價權之責。 債權之責 質權存於不動產上時競落人以其質權對於擔保債權及質權者任辩濟有優先權者

不動產上所存之一切先取特權及抵當權因賣却而消滅(從民法施行法第五十一條改正)

押之効力不得主張其爲善意

因競賣申立之取下而差押消滅。 其取得之際雖不知有差押及競賣之申立亦可續行競賣手續。 若不動產爲差押原因之債權負擔義務時限於差押後所有移轉之場合新所有者於

第六百五十二條。登記判事於前條所揚之記入後演送附登記簿之謄本於裁判所由 第六百五十一條。裁判所於決定競賣手證開始之際應以職權囑託登記判事命將載 登記判事從前項之喝託應記入之。 賈申立之事記入於登記簿

第六百五十三條 預知有妨手續開始之事實因登記判事之通知而題著者裁判所可 因其事情即取消其手續或以裁判所之意見於所定之期間內命價檔者證明其障碍

不動產上權利者差出有證書時亦應送付其抄本。

第六百五十四條一裁判所決定競買開始時應通知於主管租稅及其他公課之管驗令 之消滅若於其期間內不爲證明者則期間滿了後可以職種取消其手短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兢買

申出其對于不動產之債權者有無及限度定一期間而催告之。

第六百五十五條。裁判所受有登記判事及主管租税及其他公課官廳之通知後使聲 定人爲不動產之評價以其評價爲最低競買價額。

第六百五十六條。戰判所以最低競賣價額於差押債權者之債權從前所有不動產上

漢價額無競買人時則自以其價額申請買受第不立十分之保證則取消競賣手養 差押債權者受通知之七日內可定一辨濟前項負担及費用而有剩餘之價額且應於 **復租及手續暨用見以高辨濟之後無剩餘時應通知其旨於差押債權者**

第六百五十七條。裁判所以爲辨濟前條第一項之價權及費用尚有剩餘或差押債權 第六百五十八條 競賣期日之公告須具備左列諸件。 贯之。 者為前條第二項之申請立有十分之保證者則以職權定競賣期日及競落期日而公

第一

不動產之表示 第二租稅其他之公課

於有賃貸借之場合其期限並借賃。

第四。因强制執行爲競賣之意

第五 競賣期日之場所日時及爲競賣之執達更氏名並住所。 . 競落期日之場所及日時。

第六百五十九條一競賣期日由公告之日起至少應在十四日之後。 第十一和害關係人於競賣期日應出頭之旨。 第八二得閱覧執行記錄之場所。 第九一有不要記入于登記簿之不動產上權利者應申出其債權之旨。

第六百六千條:競逐期日由競賣期日超不得過七日

至期以裁判所之意見於裁判所內或他之場所使執達吏開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競賣期日之公告揭示于左之箇所而爲之。 至期於裁判所開之。 第一裁判所之揭示板。

强制競賣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强制執行

此外公告依裁判所意見得揭載於一箇或數箇之新聞紙。 第二 不動產所在地市町村之揭示板

第六百六十二條。除最低競賣價額外欲變更本欵所揭賣却之條件必有利害關係人 之合意乃可許之但此合意當于競賣期日以前爲之。

第六百六十三條 開競賣期日之後執達吏將執行記錄供各人閱覧又有特別賣却之 條件時應告知之且催令其中出競賣價額

第六百六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某競買人申明必使立保證時其競買人必以競買 右之申明于申出競買價額後即應述之其申明對于同一競買人之後次競買亦有効 價額十分一之金額爲保證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直度於執達吏之後則不許其競買

第六百六十五條。許競買之各競買人於更許高價競買以前基則出之價額受拘束。 競賣於催命申出競買價額之後非過一時間不得爲終局。

第六百六十六條。執達更於時上最高價競買人之氏名及其價額後應告知競賣終局

此外之各競買人因若之告知而冤其競買責務且交有保證時有即時求其返還之權

第六百六十七條一於競賣應作之詞書須具備左列諸件。 第二差押貨權者之表示。 第一不動產之表示。

第五 第四 僧 令 申 出 競 賣 價 額 之 日 時 。 告知競賣終局之日時 總競買價額並申出人之氏名住所或競買之申出無可許者。

第三 將執行記錄供各人之閱覧又告知有特別賣却條件之事。

第八 呼上最高價競買人之氏名及其價額 因申明而立競買保證之事或雖有申明因未立保證而不許其競買之事

第七

最高價競買人及出頭之利害關係人應署名捺印于調書・若此等人於調書之作 成以前退席者應記明之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競賣 七九

入〇

迟遠鏡買保證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執達更應取受取證而添附於調書。

第六百六十八條。執達東不返還調書及裁買保證之金錢或有價證券時應于三日內 (神麗夏)交於裁判所書記。

第六百六十九條。最高價競買人於執行裁判所所在地無往居及事務所者應於其所 項忍規定。 在地選定假往所而届出於裁判所若不爲假住所之選定者,準用第百四十三條第三

住所之選定得使口述於執達英而作調書。

第六百七十條一於競賣期日無可許之申出認買價額時限于無害第六百四十九條第 日仍無可許之申出魏買價額亦同。 一項乙規定裁判所可以其意見將最低競賣價額酌量減低而定新競賣期日岩於其

第六百七十一條。裁判所應使競落期日出頭之利害關係人爲許可競落之陳述。 於許可競落有異識者當于與期日之終了以前中立之對于既已申立之異議而有課

新競賣期日至少須在十四日後

述者亦同。

第六百七十二條於許可之競落有異議者須基於左之理由。

第一不許可强制執行或不可積行執行之事。

第二 最高價競買人於取結實買契約或取得其不動產未有能力者

第五 競賣期日之公告不依法律上規定之方法而爲之者。 第四。競賣期日之公告未記載第六百五十八條所揭之要件。 第三。抵觸於法律上之買却條件爲競買又不得一切利害關係人之合意而變更 法律上之賣却條件

第六百七十三條。據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爲理由而逃異議不得許之。 第八一達背第六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而呼上最高價證買人。 第七。這背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 不遵守第六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間

第六百七十四株。裁判所以申立之異議爲正當時則不許競落。 八八

民事訴訟法 獲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競資

種行為限 資格之欠缺未能除去其欠缺爲限於第三號之場合以利害關係人不承認其手機之 有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號乃至第八號所揭事項之一亦可以職權不許競落但於第 一號之場合以不得讓渡競賣之不動産或停止手續爲限於第二號之場合以能力若

第六百七十五條。將數箇不動產競賣時以其中一箇不動產之賣得金足以辨濟各值 第六百七十七條。從前條規定定新競賣期日之外應決定其許競落或不許而言渡之。 第六百七十六條以第六百七十二條及第六百七十四條規定全未競落之場合應更 許競賣時可以服權定新競賣期日 於此場合債務者得指定其不動產中之可以賣却者。 新競賣期日至少須在十四日之後。 權者及償題制執行之費用則他之不動產不許競落。

第六百七十八條一競賣期日與隨落期日之間因天災或其他事變不動產顯著有毀損

競落期日之調書準用第百二十九條乃至第百三十二條及第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時受最高價競買及之呼上者有取消其競買之權利其毀損果顯著與否裁判所斟酌

語六百七十九條 許競落之決定應揭載競賣之不動産競落人及許競落之競買價值。 事情而定之。

右之決定於言渡外尚應更揭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而公告之。 又以特別之賣却條件烏競落時亦應揭明其條件。

第六百八十條 利害關係人因許否說落之決定應被損失時對于其決定得爲即時抗 張可許之競買人亦得爲即時就告。 主張無許競落之理由或以揭于決定以外之條件主張可許之競落人或求競落而主

第二項之場合求競落之競買人於其申出之價額應受拘束。 冶之抗告有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六百八十一條。對于不許競落之決定而爲抗告必以此法律未見有不許之原因爲 理由办得爲之。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競賣

第六百八十二條。抗告裁判所於必要之場合為使反對陳述可定抗告人之相手方。 第六百八十四條不許競落之決定已確定時競落人及求競落之競買八克其競買之 第六百八十三條 抗告裁判所之裁判變更執行裁判所之决定或廢棄之者執行裁判 所應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而公告之 於一決定有數圖之抗告可互相係合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及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菰告審亦準用之 以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之要件爲理由而抗告無妨依前二項之規定。 對于己許競落之决定而爲抗告必以此法律所捐對了競落許丁爲異議之一原因爲 理由或以競落之狹定與競落期日調費之旨趣相抵觸為理由乃得爲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於第六百七十八條之場合爲取消競買不許競落時準用第六百五

第六百八十六條一競落人因許競落之決定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十五條乃至第六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七條 競落人非支拂代金之金額後不得求不動產之引渡。 競落人或債權者于決定許競落後申請在引渡以前欲使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時裁判

所可命之。 債務者拒引渡時裁判所因競落人或債權者之申立可使執達吏解債務者之占有而

第六百八十八條一競落人於支排代金期日不能完全履行其義務者裁判所可以職權 最初競賣所定之最低競賣價額及其他賣却條件於再競賣手續亦適用之。 命不動産之再競賣 引渡其不動產於管理人 再競賣期日至少應在十四日之後。

第六百八十九條於共有物持分之强制競賣可將債權者為債權就債務者持分為强 **頁担不足之額及手續費用高時則不得請求其剩餘。** 再競賣時前之競落人不得加於競賣且再度之競落代金較最初之競落代金低時則 競落人于再競賣期日之三日前支排買入代金及手廚之費用者可取消再競賣手續。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兢買

人

第六百九十條。譴賣之申立未許證蓋而完結時裁判所可從第六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與話登記判事恭消其記入。 細蔵夏之申請記入於產記簿但應通知其過制競夏之申請於他之共有者。 最低競賣價額應本共有物全部之評價額就債務者之持分而定之

第六百九十三條。依金之支錦及配當許読落之決定經確定後載判所可以職權定期 第六百丸十二條各債權者於競落期日前應差出其債權之元金利息費用及其他附 第六百九十一條 許競落之決定已確定時將賣却代金配當於各價權者不能使消足 帶貨權之計算書。 歸可從民法商法及特別法而配當之 不從前項規定之債權者準用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四条 於期日鄉充定河以配置之不動產資料代金設許。 但而爲之。 發此期且兩時識利害關係人不固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低醒者及就務人。

左所背者寫堂如何念

92. 本動產可以兒童及其他金ᢨ的計所生之利益由竟溶狀定言波後至代金 留上 代金 支损時之利息。

爲依證最高證置價額所預納之金額算入于代金。

等六百九十六億

離當表際記載賣却代金各價檔者之價權元金利息費用及配當之 當之債憑者以確定配當表。

第六百九十五條 類判所可訊問出頭之利害關係人及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

岩出頭之一切利害關係人及不因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價檔者一致時可握 順序並配管之平均。 其一致而作配宣表

第六百九千七條,對于配當表之異議完結及配當表之實施。準用第六百三十條以下 之規定但以下數條設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同產之與制執行 限制競互

八八

第六百九十八條於期日出頭之債務者對于各債權者債權或爲其價權主張之順位 有申立異議之權利

四十八條之規定而完結之。 **債務者對于可以執行之債權有異識從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七條及第五百** 出頭之各債權者就自己利害對于他之債權者有與前項同一之權利。

第六百九十九條 競落人因賣却條件引受不動產之資担外當配當表之實施以滿買 之代金或立保證 之然對于應引受之債務或應計算之競落人債權有爲適當之異識者則應支排相當 者爲競落人時其債權之配當額限于買入代金之額可以作爲買入代金計算而消滅 入代金之額爲限有關係債權者之承諾可以換買入代金之支據而引受債務若位權

第七百條。配當表實施後裁判所應將配當調書及競落決定之正本送付於登記判事 而喝託左列諸件。

·第一 登記戴落人之所有權。

第三 從第六百五十一條規定將所爲之記入抹消之 第二一競落人所未引受之不動產上資担已記入者應抹消之。

右登記及抹消之一切費用競落人應負担之

第七百一條 爲多數之差押債權者於同時爲不動產之競賣手續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第七百三條入札應於入札期日差出於執達更。 第七百二條 裁判所於競賣期日之公告前因利害關係人之申立或以限福得命換說 賣而爲入札據但入札據於以下數條無別段之規定者準用前數條之規定

入礼湏具備左列諸件。 第一 入札人之氏名及住所。 第二不動產之表示。

第三人札價額

第七百四條 執達吏應於入札人之面前將入札開封,朗讀之。

二人以上有同價額之入札者執達吏可使其人爲追加之入札而定爲最高價入札人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競员

不以一定金額表入私優額而以對于他之入私價額爲比例以表價額者不得許之

第七百五**份** 受最高侵入私人之呼上者從第六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有應立保證之請 其人私價額與安位入私價額之差金有資担之義務。 求而不立保證者則定其次位之入札人爲最高價入札人但此時受最初呼上者對于

第二款 强制管理

第七百六條 · 強制管理準用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三項乃至第六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百七條

裁判所於强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應禁債務者干涉管理人之事務及應分 號第二號所應提路之證書不必添附但添頭明債務着占有不動産之證書已足 不動產就差押債福者之債權資有不動產上義務之場合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一

不動產之概念支有第三者應為不動產收益之給付時則應命第三者其後之給付於 管理人爲之

所規定之取益中凡該巨收穫者應收穫或期限到來若應到來之果實皆屬之

問始之改定對爭第三者因送達而生効力此送達裁判所以職權爲之。

第七百八條。裁判所於已決定與制管理開始之不動產雖再有强制管理之申立不得 右之中立因添附于執行記錄而生配當要求之効力又既開始之强制管理經取消時。 則些決定開始之効力。 於假差押命令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更爲閼始決定

第七百九條 配當之要求因有執行力正本且裁判所之所在地無住居及事務所者愿 遲定假住所於執行裁判所爲之。

第七百十一條 管理人由裁判所任命之但債權者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爲管理及收益有自行占有不動產之權若受抵抗得使執達更立合。

第七百十條。執行裁判所總將前二條之申立及要求通知於債權者債務者及管理人。

管理人之任命代債務者對于第三者取立給付收益之權亦授與之。

第七百十二條。裁判所審訊債權者及債務者後又於適當之場合使鑑定人立會之後。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强制管磁 九

應指揮管理之必要于管理人又定管理人之報關且監督管理人之業務施行。 裁判所於管理人得使立保證或言渡二十圓以下之過料或発其職

第七百十四條管理人得就不動產之收益控除其不動產貧担之租稅及其他公課後, 第七百十三條 第三者就不動產主張妨許强制執行之權利者準用第五百四十九條 不要別段手續而辨濟管理之費用其殘額配當債權者間協議不調時可属出其旨於

之規定作配當表使管理人支拂於債權者 有前項之屆出裁判所準用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六條乃至第六百九十八條

第七百十五條 管理人於每年及業務施行之終了後應差出計算書於各價權者債務 者及裁判所。 各價權者及債務者由計算書送達之七日內得申立異議於執行裁判所。

於右期間內不申立異議則看做於其計算全無異議且爲承諾管理人之卸任者。

時裁判所應使管理人卸任。 有申立異議者裁判所審問管理人後演裁判之者無申立之異議或申立之異議完結

第七百十六條

强制管理之取消以裁判所之决定爲之。

此取消各債權者以不動產之收益受辨濟時則以職權爲之。

裁判所於右之取消决定時應囑託登記判事抹消强制管理之記入。

第三節 對于船舶之强制執行

第七百十七條對于商船或其他海船之强制執行從不動產强制競賣之規定而爲之。 但因事物之性質顯著有差異時或於以下數條設別段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八條三船舶之强制競賣以船舶差押時碇泊港之區裁判所為管轄執行裁判 端舟及僅以擴權運轉或在于以橫權運轉之舟不適用本節之規定。

强制制行

對于船舶之 制執行

九二

第七百十九條 船舶於執行手續中應使碇泊於差押之港然爲商業上利益於適當之 場合談判所因于利害關係人之申立得許航行。

第七百二十條 腿制競賣之申立資添附左列證書。

第二。債務者爲所有者時則以所有者而占有船舶債務者爲船長而指揮船舶其

可以就明此事之證書。

第二二點船經營記于船舶登記時則關于船舶有効包含各登記事項之登記簿抄

櫃權者於主管公簿之官廳在遠隔之地時得申立於執行裁判所爲第二號抄本之請

第七百二十一條。裁判所因債權者之中立爲船舶之監守及保存應使爲必要處分。 爲此處分雖在開始決定之送達前亦生差押之効力。

岩爲種行此處分而債權者不豫納必要之金額則裁判所得取消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據對于船長所爲之判決爲船舶貨權者差押船舶時其差押對于所

差押後所有者或船長雖有變更亦不妨手組之進行。 有者亦有效力於此場合所有者亦爲利害關係人。

差押後新爲船長者爲利害關係人於此場合前船長冤其關係人之責務。

第七百三十三條三體照於差揮之當時題然不在其裁判所之管轄內者得取消其手種。

第七百二十五條。在定緊港之區裁判所管轄外爲差押時執行裁判所應將競亞期日 第七百二十四條 競賣期日之公告於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二號所揭之旨趣應換記點 舶之表示及其礎泊場所。

第七百二十六**修** 對于船舶之股分爲强制執行從第六百二十五條規定爲之其執行 之管轄屬于定繁港之區裁判所 之公告送付于定擊港之區裁判所并設其揭示於該裁判所之揭示板

者須添附船舶登記簿之抄本及可信用之證明書 差押命令債務者外亦應送達于船舶管理人

第七百二十七條 債權者申請差押命令時於債務者之船舶股分可以證明其所有權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對于船舶之强制執行

差押送達命令於船舶管理人與送達於債務者生同一之効力。

第七百二十八條。就船舶股分之競賣代金爲配當時準用第六百二十六條以下之規

第七百三十條 債務者應引渡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時執達更得由債務 第七百二十九條 **差押外國之船舶時或差押未登記于登記**簿之船舶時則關于記入 於登記簿手續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章一不以金錢支拂爲目的之價權之强制執行

第七百三十一條 債務者將不動產或人所住居之船舶引渡或明渡時執達更應解除 動產非强制執行之目的物者執達更可除去之而引渡於債務者若債務者不在時則 此强制執行必債權者或其代理人爲受取出頭時乃得爲之。 債務者之占有而使債權者占有之

者取上而交於債權者。

應引渡于其代理人或其成長之家族若雇人。

第七百三十四條 債務性質許强制履行之場合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因于申立應以 第七百三十二條應引渡之物設存于第三者手中債務者引渡之請求可因於申立從 第七百二十三條於民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場合第一審之受訴裁判 金錢債權之差押規定而轉付於債權者。 決定定一相當之期間若債務者於其期間內不爲履行則應于其遲延之期間命爲一 其行爲由此而生多額之費用時其後日不妨請求 所因于申立得從民法之規定而決定之心以民法施行法第五十四條改正本項) 債權者同時於因其行爲應生之費用得申請爲決定之宣言使債務者發行支拂但因 賣却之控除其費用後應供託其代金。 價務者及揭於前項者皆不在時就達更可將右之動產以債務者之費用而保管之。 債務者息于受取其動產時。執達更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可從差押物競賣之規定而

第七百二十五條前二條之決定得不經口頭無論爲之但決定前演審訊債務者。

民事訴訟法 强制執行 不以金銭支務為目的之位權之强制執行

定之賠償或直命爲損害賠償(以民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改正)

九人

第七百二十六條。債務者受判決應認諾權利關係之成立或應爲其他意思之陳述時。 **这陳逃時則必從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時始** 則以其判决確定後看做爲已認諾及煉述意思者者於反對給付之後爲認諾及意思

生效力。

第四章 假差押及假處分

第七百二十七條 假差押凡金錢之價權或可以換金錢之價權之請求為對于其動產 假差押於未至期限之請求亦得爲之。 或不動產之强制執行發爲保全時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假差押凡不爲假差押則不能執行判決或雖執行判決而顯著有困

難之恐或應於外國執行判決時皆得爲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假差押之命令於管轄應假差押之物其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本案 之管轄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四十条三概差押之申請滇揭明左列諸件

第二一表示爲假差押理由之事實。 第二一。龍水之表示者其龍來非一定之金額時則其價額

請求及假差押之理由應號明之

假差押之申請得以以頭爲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一般差押申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爲之。 又雖已疏明請求及假差押理由時裁判所亦得使立保證而命假差押。 自由意見立保證時則裁判所得命假差押。 雖未疏明請求及假差押之理由然因假差押恐坐損害于債務者債權者以裁判所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假差押命令爲停止假差押之執行或爲取消已執行之假差押由債 第七百四十二條假差押申請之裁判於口頭辯論之場合以終局判決爲之其他之場立保證時其立保證之事及以如何方法而立之之事須記載於假差押命令 以裁判却下假差押之申請或使立時不必通知於債務者。 合。以決定爲之。

民事訴訟法 假差押及假處分

務者供託之金額皆須記載之。

於此異議須將申請假差押之取消或變更之理由開示之。第七百四十四條 債務者對于假差押之決定得申立異議。

異議之申立不停止假差押之執行。

第七百四十五條 有異議之申立時裁判所應爲口頭辯論呼出當事者。 裁判所得以終局判決言渡假差押全部若一分之認可變更或取消又以自由意見定

應立保證之條件而言渡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本案尚未整屬時假差押裁判所因債務者之申立可不經口頭藉論

第七百四十七條。債務者於假差押之理由消滅及其他事情變更時或由裁判所意見 若經過此期間可因債務者之申立以終局判決取消假差押。 而定相當之期間命債權者起訴。

所定之保證已提供時則雖假差押認可後亦得申請取消候差押。

對于此申立以終局判決裁判之其裁判由命假差押之裁判所又本案已緊屬者則本

案之裁判所爲之

第七百四十八條 假差押之執行。準用關于强制執行之規定但於以下數條有差異時。

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九條假差押命令於其發命令之後遇價權者或債務者有承證之場合須 附記執行文。

右執行雖在送達差押命令于債務者之前亦得爲之。 假差押命令之執行由言渡命令及或送達命令於申立人過十四日之期間不許爲之。

第七百五十條。對于動產之假差押執行從于各差押同一之原則而爲之。

債權之假差押惟命令第三債務者禁其支揚於債務者。 債權之假差押以發其命令之裁判所爲管轄執行裁判所

並可命執達更競賣物其而供託其實得金 之然恐假差押物價額至于減少時或其貯藏生不相應之費用時執行談判所因於申 假差押之金錢應供記之其他假差押之競賣及假差押有價證券之換價不于一時爲

民事訴訟法 假差押及假度分

第七百五十一條 對于不動產之假差排執行將假差押之命令記入於登記簿而爲之。

第七百五十二條 爲假差押執行而强制管理之場合應取立保金債權相當之金額而

供託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假差押命令所定之金額已供託時執行裁判所可取消已執行之假 第七百五十三條。對于船舶之假差押勢行使碇泊于假差押現時碇港泊之而爲之裁 判所因價權者之申立可爲監守船舶及保存之必要處分。

押之取消 右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於假差押之種行。要特別費用及必要之金額債權者不豫納時執行裁判所得命假準

第七百五十五條 關于係爭物之假處分因現狀變更當事者一方之權利不能實行或 行之恐其困難時許之。 對于取消假差押之决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七百五十六條假處分之命令及他手續準用假差押之命令及手積之規定但于以

第七百五十七條假處分之命令本案之管轄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五十八條。裁判所以其意見爲達申立之目的定必要之處分。 下數條生差異時不在此限 以假處分禁止讓護不動產或為抵當時裁判所準用第七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使記入 假處分得置保管人或命相手方行爲或禁之或命其給付而爲之。 右之裁判於急迫之場合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七百五十九條 限于有特別事情得使立保證而許假處分之取消。 第七百六十一條。於急迫場合管轄係爭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就假處分當否爲口頭 第七百六十條。假處分就權利關係之爭爲定假地位亦得爲之但其處分必爲特證繼 辯論得命本案之管轄裁判所呼出相手方定申立期間爲假處分。 機權利關係之損害者防急迫之强暴或因他之理由爲必要時得爲之。 民事訴訟法 假差押及假處分

其禁止於登記簿

過此期間後區裁判所因于申立可取消其已命之假處分。

右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

第七百六十二條。本章所規定本案之管轄裁判所爲第一審裁判所但本案繫屬於控 。訴審時則指控訴裁判所

第七百六十三條限于急迫場合不要口頭辯論時裁判長得就本章之申立爲裁判。 第七百六十四條 為使為請求及權利届出裁判上之公示催告其不為届出則生權失 之效力限于以法律所定場合得爲之。 第七編 公示催告手續

第七百六十五條。公示催告之申立得以書面及口頭爲之。

許可申立時裁判所應爲公示催告其公示催告須揭左列諸件。就此申立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裁判

第一申立人之表示。

第二 請求或權利應于公示催告期日以前届出之催告。

第四 公示催告期日之指定 第三 因不爲届出即生失權之表示。

第七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及記載於官報或公報而 爲之其他法律不設別段之規定時從第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爲之

第七百六十七條 掲載公示催告於官報及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期日之間在法律無 別段之規定者至少須有二箇月之時間。

第七百六十八條 雖公示催告之期日已終於除權判決前爲届出者看做爲於適當之 時間所爲者。

第七百六十九條

除權判决因于申立爲之。

於右判決前得命爲詳細之操知。

却下申請除權判決之決定及除權判決之制限或留保可以對之爲即時抗告。

第七百七十條申立人有屆出以申立之理由爭所主張之權利時應從其事情就已屆 民事訴訟法 公示催告手續

二〇五

第七百七十一條 申立人於公示催告期日不出頭者可因其申立定新期日此申立由 公示催告期日起限于六箇月之期間內爲之 出之權利于裁判確定以前中止公示催告手續或於除權判決留保屆出之權利。

第七百七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二條 為完結公示催告手續定新期日時不須為其期日之公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對于除權判決不得爲上訴。 裁判所得將除權判決之重要旨趣掲載於官報或公報而爲公告。

第一 於法律不許公示催告手續時 第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期間時。 不爲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以法律所定方法爲公告時 爲判决之判事依法律因職務執行被除斥時。

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之場合所許原狀回復之訴之條件 不拘有請求或權利届出於判決不將其届出從於法律時。

第七百七十五條。申立不服之訴須于一箇月之不變期間內起之此期間以原告知除 權判決之日爲始然本前條第四號及第六號所揭申立不服之理由之一以起訴且原

告於右之日不知其理由時則其期間以不服之理由爲原告所知之日爲始。 自除權判决言渡之日起算滿五箇年後不得起此訴。

第七百七十七條 被盜取又紛失若滅失之手形及商法定為無效之證書為宣言無效 第七百七十六條裁判所雖第百二十條之條件不存時得命數箇公示催告之合併。 所爲之公示催告手續適用以下數條之特別規定。

第七百七十八條 得以無記名證券或裏書移轉且附有略式裏書之證書其最終之所 此外之證書因證書主張權利者有爲此申立之權 持人有申立公示催告手續之權。 此規定就法律上許公示催告手續之他項證書限于法律中不設特別規定者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九條 公示催告手續證書所表示履行地之裁判所管轄之若證書未表示 其履行地時則發行人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管轄之無其裁判所時則發行人于 民事訴訟法 公示催告手種

發行之當時所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管轄之。

爲發行證書原因之請求記入于登記簿時專屬于其物所在地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七百八十條 申立人須爲左之手續以作申立之憑據。 第一差出證書謄本或開示證書之重要旨趣及十分認知證書之必要諸件。

第七百八十一條 於公示催告中當告證書所持人以應于公示催告期日以前將權利 第二 得申立證書之盜難紛失滅失及公示催告手續之理由將其事實既明之。

届出於裁判所且應提出其證書又應戒示以失權則爲證書無効之宣言。

第七百八十二條。公示催告之公告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且揭載於官報或公報並 於新聞紙三回掲載之。

公示催告於裁判所之所在地有取引所時於取引所亦應揭示此公告

第七百八十四條 第七百八十三條 公示催告掲載于官報或公報之日與公示催告期日之間至少須存 六箇月之時間 於除權判決項宣言證書之無効。

因不服申立之訴以判決取消無効之宣言時,其判决確定後應以官報或公報公告之。 除權判決之重要旨趣應以官報或公報公告之。

第七百八十五條有除權判決時其申立人對于因證書資担義務者得主張因于證書

第八編 仲裁手續

之権利

第七百八十六條使一名或數名之仲裁人爲爭競判斷之合意限于當事者就係爭物

有和解之權利時有其効力。

第七百八十八條 仲裁契約于仲裁人之選定未明定時當事者可各選定一名之仲裁 第七百八十七條 爲將來爭端所爲之仲裁契約不關于一定之權利關係及由其關係 所生之爭則無効力。

第七百八十九條。當事者雙方有選定仲裁人之權利時先爲手續之一方可以書面指 示其已避定之仲裁人於相手方且催告其於七日之期間內應爲同一之手續 民事訴訟法 仲裁手紋

こり九

過右之期間則管轄裁判所可因先爲手續之一方所申立爲選定仲裁人

第七百九十條。當事者一方以選定仲裁人通知于相手方後對于相手方其所選定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非以仲裁契約遷定之仲裁人死亡或因其他理由而欠缺或拒絕其 定他仲裁人若過此期間則管轄裁判所可因其催告者之申立爲選定仲裁人。 職務之引受若施行時其選定仲裁人之當事者因相手方催告應於七日之期間內選

第七百九十二條。當事者得以與忌避判事之權利有同一之理由及條件而忌避仲裁 此外非以仲裁契約遷定之仲裁人於其履行責務遲延不當時亦得忌避之。 無能力者聲者啞者及在公權剝奪或停止中者皆得忌避

第七百九十三條 仲裁契約不以當事者之合意爲左之場合豫先定明時則失其效力。 第一於契約選定一定之人爲仲裁人其仲裁人中之某人死亡或因其他理由而。

欠缺或拒絕其職務之引受或解除仲裁人所結契約或以以其履行責務運延不

.....

第二 仲裁人將其意見可否同數之旨通知於當事者時。

第七百九十四條

仲裁人可於仲裁判斷前審訊當事者且限于必要時得探知爭端原

因之事件關係

第七百九十五條 仲裁人於任意出頭于其面前之證人及鑑定人得為訊問。 就仲裁手顧當事者有不合意時其手顧以仲裁人之意見定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 仲裁人認判斷上之必要行爲非仲裁所得爲者管轄裁判所可因當 事者之申立爲之但以認其申立爲相當者爲限。

仲裁人無使證人或鑑定人爲宣誓之禮。

第七百九十七條 仲裁人雖於當事者主張不可許仲裁手藏時如主張法律上有効之 命證人或鑑定人供述之裁判所於拒絕供述或拒鑑定之場合亦有爲必要裁判之權。 契約未成立或主張仲裁契約所應判斷之爭端無關係或主張仲裁人無施行其職務

芝權亦可續行仲裁手續且得爲仲裁判斷。

第七百九十八條 數名仲裁人為仲裁判斷時應以過中數為其判斷但於仲裁契約有

第九百九十九條 仲裁判斷記載其所作之年月日仲裁人須署名捺印。

別段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一條 仲裁判斷之取消於左之場合得申立之。 第八百條 轄裁判所之書記課。 伸裁人署名捺印之判斷正本應送達於當事者其原本應添附送達之證書預置於管 仲裁判斷與當事者間已經確定之裁判所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 不可許仲裁手續時。 仲裁判斷以爲法律上禁止之行爲言渡于當事者時。

第四 於仲裁手續不審訊當事者時。

第五 於仲裁判斷不附理由時。

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之所許原狀回復之訴訟條件存在

由而爲之。 仲裁判斷之取消。當事者已爲別段之合意時不得因本條第四號及第五號所揭之理

第八百二條 因于仲裁判斷所爲之强制執行限于以執行判決言渡其可許時得爲之。

右執行判決於可以申立取消仲裁判斷之理由存在時不得爲之。 外国裁判所之判决同)

第八百四條 仲裁判斷取消之訴於前條場合應於一箇月之不變期間內起之。 第八百三條 已為執行判決後仲裁判斷之取消只第八百一條第六號所揭之理由得 申立之但當事者於前手續未能主張取消理由之事必疏明非自己之過失方可。

決確定之日起算至五年之滿了後不許起訴。 右期間以當事者知取消理由之日爲始然不以執行判決之確定前爲始但由執行判

取消仲裁判斷時亦應言渡執行判决之取消。

第八百五條 民事訴訟法 仲裁手續 凡仲裁之訴其目的在仲裁人之選定若忌避或仲裁契約之消滅或仲裁

民事訴訟法終

手續之不可許或仲裁判斷之取消或執行判斷皆以仲裁契約所指定之區裁判所及 地方裁判所爲管轄其未指定時則於裁判上主張可以管轄其請求之區裁判所及地

方裁判所管轄之。

轄之。(依于前項有數箇管轄之裁判所時以當事者或仲裁人于最初使有關係之裁判所管



日本法典公逐條解釋。集同志探集被國法學大家論說斟酌中國國制民情逐條解釋之以期內地

牙之字句所言庶將來頒布憲法各有豫備躬行心得而茫茫大陸可一趾而變為法治図則僕等之所聆 法政學堂之数員生徒鹽中外實缺候舖人員之學有根抵可以從事法政者曾得较簡玩索不為信屈舉

望心全营参給册定價拾陸圓

發起人 湖南 賀易

日本法規大全容亦復有限當百事維新之時欲使人人有司法行政之能力非常採成規使之自求 **進步朝夕探討其何能濟語|| 不習爲東視己成事其言未爲無見也茲因同志相約將此む腎出以称于** 會約八十冊定價或拾伍圓讓約價每部拾或圓凡學界同志有附股岩每股以五十圓含學 內超計担任譯筆者四十人担任經費者二十人定于明年出齊其明治四十年之前法令經經一紀入全 是音之價值凡有法政知識者無不知之內地法政學堂不能嚴關即各省談好此所 事務所日本東京九段中坂邵陵法政研究社 海翔

超 A

同

£

意注

治三十九年十月廿 緒三十二年九月 H H 出 FD 版 刷. 日本法典第四册與付 (全書定價肆圓本珊掤角) 日本東京總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香地 趙

航

光 明

京發行 分 售 處 所 人所 上漢 池九 П 段田 海鲎 家 新港 FI 長 辰 社省合 學那 界館 次所

東

中

國

麥向九段中坂上法政社取寄斷不至 法政研究社 東京市麹町區三番町八 代表人 彭蕭地 兆仲 璜祁

50